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RAIL TRANSIT GROUP CO., LTD.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824.33 万元、-233,221.65 万元、-115,449.23 万元和 171,241.08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持续站城一体化项目开发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随着进入大线网运营时代，客流量及票款收入将大量增加，加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等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望上升。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7 笔，担保余额 121,040.20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0,130.00 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8,606.72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11,036.1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5,406.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39,578.12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0,114.7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6,168.44 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2.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5%，主要受限资产为存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四）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实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为 1,444.27 亿元（截至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2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

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五）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

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六）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9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5
第八节 税项	2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轨道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都地铁/地铁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集团	指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大修	指	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盾构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正点率	指	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三站一区间	指	孵化园站、福田站、机场北站以及天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 3.163 公里区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建投/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与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与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正在全面展开，资金需求旺盛。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34,590.25 万元、26,991,891.28 万元、28,507,153.99 万元和 30,291,025.81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5%、67.53%、66.37%和 67.0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但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50,602.31 万元、39,969,741.27 万元、42,949,820.04 万元和 45,159,278.34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47%、69.93%、69.31%和 69.12%。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3、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9,149.65 万元、-2,702,382.12 万元、-2,852,884.61 万元和 -1,231,603.64 万

元。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提高。

4、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09,852.43 万元、133,280.80 万元、132,035.82 万元和 201,898.8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随着成都市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成形加密，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将大幅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05,138.31 万元、4,283,961.92 万元、5,365,183.07 万元和 6,267,415.4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71%、10.72%、12.49%和 13.88%，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6、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

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5]10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 2019 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该部分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非常重要。

8、利润结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979.75 万元、

136,882.37 万元、146,061.37 万元和 229,985.56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430,827.70 万元、599,829.32 万元、618,713.72 万元和 485,195.8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公司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12 月，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全部交付运营，进入大线网运营时代，网络效应将逐步体现，客流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轨道投资经营板块的盈利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望持续增强。

9、或有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7 笔，担保余额 121,040.20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0,130.00 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8,606.72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11,036.1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5,406.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39,578.12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0,114.7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6,168.44 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8,824.33 万元、-233,221.65 万元、-115,449.23 万元和 171,241.0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项目持续开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随着进入大线网运营时代，客流量及票款收入将大量增加，加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等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望上升。

11、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文件（成国资批[2016]12 号），同意国开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12.00 亿元，用于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和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国开基金逐步退出的股份将由成都市国资委全额回购，股权结构存在变动风险，但由于退出的股份将由成都市国资委全额回购，风险较小。

1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 2020 年第四期规划项目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资金管理要求较高。

13、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0.81%和 0.62%，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线路的路网效应尚待进一步加强，且轨道交通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差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1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36,185.87 万元、2,211,246.18 万元、2,038,942.55 万元和 1,583,937.0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设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

大。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票务收入将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从单一轨道建设运营企业向综合运营商的转变，未来会有更多的收入来源，公司盈利及经营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支撑将逐步增强。

15、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 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16、资产减值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826,500.27 万元、22,340,931.31 万元、21,769,276.87 万元和 21,338,834.75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963,899.96 万元、4,001,537.93 万元、6,264,733.08 万元和 8,069,082.94 万元，总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产减少。

17、其他权益工具变动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494,182.18 万元、2,382,668.97 万元、2,242,906.97 万元和 1,9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含权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和可续期企业债券。其他权益工具若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

18、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6,086.56 万元、155,744.86 万元、47,784.53 万元和 23,619.4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主要为出让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和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所得。2021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主要为出售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和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等所得。2022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主要系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虽有所下降，但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无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会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同向波动。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实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

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自 2010 年线路开通以来，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5、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自行车（共享单车）、汽车（共享汽车）、公交车、摩托车及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作为大型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与其他交通工具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其它交通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节约土地资源、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及运输量大等特点，将成为未来大型城市改善交通状况的主要手段。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还从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等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涉足多领域经营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提出较高要求。但上述业务均源自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业务，并服务且反哺于建设运营主业，因此多行业经营风险较小。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的国有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10、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保证轨道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将其辖内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统筹缴纳进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各区市县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水平，从而可能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多个下属子公司，分别着力在轨道建设、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轨道装备制造、教育培训等领域稳步发展，其日常经营管理相对多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经营管理问题。若发行人未能

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地铁票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增加了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监事缺位风险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公司现有监事一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发行人监事缺位主要系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开展的机构改革所致，监事会职权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后续安排行使，待监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此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5、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里程的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专项资金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成都市通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扩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来源。但土地

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近年来，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果国家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线路在建设期间，需要征用部分土地，并开展挖掘、盾构、填土等大型作业，会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内，轨道列车的通行也会产生电磁辐射、制造噪音等，形成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地铁线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四川省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市场化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公司

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在特定时点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期限变长或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

利率。

首次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

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

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三）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六）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4 月 9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5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贷款机构/ 主承销商	债务类型	放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偿还本金金额	偿还利息金额
1	成都轨道集团	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超短期融资券（23 蓉城轨交 SCP001）	2023.07.20	2024.04.15	85,000	3,179.88
2	成都轨道集团	农银租赁	融资租赁	2020.10.23	2030.10.23	1,250.00	324.28
3	成都轨道集团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2021.07.28	2031.07.20	300.00	92.16
4	成都轨道集团	交银租赁	融资租赁	2022.01.26	2032.01.15	2,500.00	759.67
5	成都轨道集团	中银租赁	融资租赁	2024.01.15	2034.01.15	2,000.00	515.67
6	成都轨道集团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4.20	2024.04.20	4,078.34	-
-	合计	-	-	-	-	95,128.34	4,871.66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以上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943,434.40	-	13,943,43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5,843.94	-	31,215,843.94
资产总计	45,159,278.34	-	45,159,278.34
流动负债合计	7,961,403.33	-100,000.00	7,861,40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9,622.47	-	22,329,622.47
负债合计	30,291,025.81	-100,000.00	30,191,02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68,252.53	100,000.00	14,968,25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59,278.34	-	45,159,278.34
资产负债率	67.08	-0.22	66.85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2 蓉轨 Y1	2022/06/14	5.00	5+N	3.50	偿还到期债务
22 蓉轨 01	2022/11/04	10.00	5	3.00	偿还到期债务
23 蓉轨 01	2023/08/25	10.00	5	3.05	偿还到期债务
23 蓉轨 Y1	2023/11/29	10.00	3+N	3.19	偿还到期债务
24 蓉轨 01	2024/01/17	10.00	5	2.85	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均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实际用途均为偿

还有息负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庆汉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93408U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所属行业	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372043；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胡庆汉；董事长；028-6163932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4,294.98 亿元，总负债 2,850.72 亿元，净资产 1,444.27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17.99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5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4,515.93 亿元，总负债 3,029.10 亿元，净资产 1,486.83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22.10 亿元，净利润 14.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12 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 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061.00 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3-24	变更出资人	成都市国资委依据《关于变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06]43 号）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	2006-08-03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49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704.93 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03	增资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12 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 37,295.07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 37,295.07 万元系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 072 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05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就本

			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04	增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 49,94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 年 3 月发行，期限 4 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9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9,9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8%。
6	2010-09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7	2012-03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完成。
8	2013-07-30	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 4.994 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9	2016	股权结构变更	国开基金按照 2015 年 8 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10	2016-11-16	更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09%；国开基金出资 12.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

			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	2020-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6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03%；国开基金出资 11.3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97%。
12	2021-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72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16%；国开基金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3.84%。
13	2021-11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8.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7.22%；国开基金出资 8.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78%。
14	2021-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9.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26%；国开基金出资 7.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4%。
15	2022-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07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66%；国开基金出资 6.9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34%。
16	2023-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6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51%；国开基金出资 6.3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49%。
17	2023-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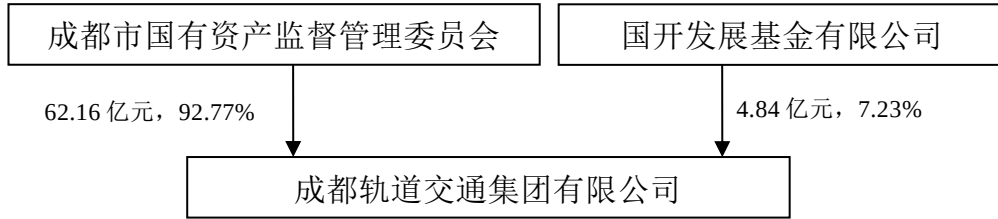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资委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辖二级子公司 1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0,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20,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500,000.00	100.00
4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资源	5,419.33	96.21
5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咨询	100,000.00	100.00
6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培训	1,7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	100.00
8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0	100.00
9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2,000.00	100.00
10	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2,000.00	100.00
11	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2,000.00	100.00
12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10,000.00	100.00
13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为 2022 年末/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	100.00	5,220,163.00	3,161,535.37	2,058,627.63	703,806.32	94,948.11	是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	169,060.85	118,892.63	50,168.22	687,486.39	9,328.63	否

注：主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806.32 万元，相较 2021 年度增长 1,509.44%，主要系 2022 年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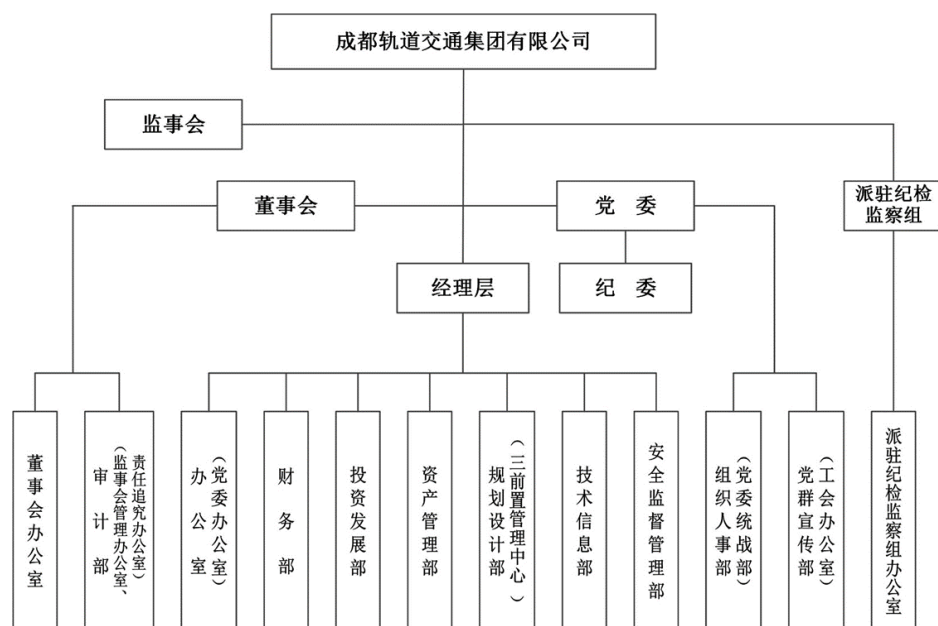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4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0.00
5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50.00	35.00
6	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
7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0	27.01
8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47.00
9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8,101.00	23.64
1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5.50
11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
1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0
13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00

发行人参股公司对发行人产生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战略研究、集团管控、制度建设、经营业绩考核、法人治理、股权管理、董事会会议及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起草及组织实施，对下属单位的战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国资国企重大改革方案研究，牵头制订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或提出对策建议，配合专项改革方案制订。

2) 负责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内控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负责牵头集团公司上市及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专项工作，对资本市场动态、相关政策进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参与审核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重大对外投资方案。

4) 负责牵头上级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及其他经营评价相关工作，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各部门组织绩效考核及下属单位经

营业绩考核。

5) 负责下属单位股权变动、转让或退出管理及股东权益、股权信息管理，牵头参控股公司行权管理，控股公司差异化授权管理，统筹开展参股公司投后管理。

6)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董事会，统筹董事会各专委会建设。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起草董事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相关文稿。

7) 负责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日常联络与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董事聘用及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委派董事的考核评价工作。

8) 组织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巡查，参与集团公司专项效能监察、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9)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集团公司领导班子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对外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文电办理、会务办理、统筹协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综合政务、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会议以及党政主要领导交办的综合性会议、业务专题会。

2) 负责起草集团公司党政主要领导重要综合性讲话稿，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市委市政府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组织报送重要党务政务信息。

3) 负责配合上级领导机构或部门（单位）承办轨道交通建设和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工作会、调度会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等工作专题会；负责建立内部联络协调机制，对外统筹协调相关综合性事宜。

4)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上报、生产经营运行分析等工作；负责对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任务及交办事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以及集团公司领导批交办事项、年度目标、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等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5) 负责集团公司公文办理、印章及集团公司证照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电子政务等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6) 负责归口管理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安排集团公司重大党务、政务活动；负责承担集团公司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的服务保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公务接待工作。

8) 负责集团本部的办公用品、办公 IT 设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归口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规范相关工作。

9)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3)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负责筹融资及资金统筹调配、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决算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和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财税政策，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筹融资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规范，对下属单位进行指导监督。

2) 负责牵头研究和建立促进集团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出台及修订轨道交通资金保障顶层制度，积极推动政策落实。

3) 负责集团公司筹融资工作，制定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并实施，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统筹及管理，合理开展资金调配，指导监督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5)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各单位及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牵头预算管控工作，包括预算执行分析、评价及考核。

6) 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生产经营管控指标体系。

7)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及税务事项处理。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4) 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合约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负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具体投资活动，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投资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体系，统筹管理招标采购计划及范本，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本部项目合同的合规性审查，配合办理支付、变更、结算等工作，协助处理合同法律纠纷，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履约风险防范和化解进行指导监督。

5) 负责建立健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体系，统筹管理投资估算、概算、变更、结算等造价管控业务，指导监督下属单位造价管控工作。

6) 负责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推进依法治企具体工作；协助和指导下属单位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5)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和经营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建设和完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

2) 负责集团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归口管理，负责对外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的移交、使用、维护、处置及管理等相关资产管理工作。

4) 牵头集团公司资产的组资、清查盘点，负责牵头和组织公司相关资产评估和复核业务；负责建立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资产经营台账，负责统筹推进资产数字化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统筹调配，统筹并指导下属单位开展闲置或无效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6)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资产有偿使用机制，指导各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6) 规划设计部（三前置管理中心）

规划设计部（三前置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负责项目前期、“三前置”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的编制、报批和维护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3) 负责集团公司承担的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设计变更的技术审查。
- 4) 负责完善集团公司“三前置”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开展“三前置”需求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落实到各阶段设计文件。
- 5) 负责轨道交通线路沿线地块和市政工程的建设条件控制预留工作。
- 6)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7）技术信息部

技术信息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科研、信息化、智慧城轨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完善集团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统筹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企业技术标准管理。
- 2)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统筹集团公司信息化制度及标准体系管理。
- 3) 负责集团公司智慧城轨方案及标准体系管理，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智慧城轨建设工作。
- 4) 牵头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工作，督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5)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完成立项，统筹开展重大科研技术研究、成果申报；负责完善集团公司“四新”管理机制，促进成果转化与

推广。

6) 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协会对接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技术档案的归口管理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8）安全监督管理部

安全监督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安全、质量、环保及信访的归口管理和监督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制度体系；按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牵头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拟定、分解、监督，开展年度安全质量目标考核。

3)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应急值守工作，完善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牵头集团级综合性应急演练和应急协调，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总值班室日常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完善应急体系和应急管理。

4) 负责集团本部安全教育培训和取证工作、职业健康管理，归口管理集团本部劳保用品相关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5) 监督各下属单位落实公共安全防范的企业责任，指导运营制定重大节日、大客流和公共安全方案，并协调相关工作。

6)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信访工作，牵头信访系统转（交）办件的派发，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回复，参与Ⅲ级及以上突发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

7)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下属单位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并开展日常管理。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9）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干部人才管理、员工招聘、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薪酬福利和员工绩效考核、党委统战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上级干部人事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落实落地；对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干部人事工作决策部署和人力资源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2）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培训教育、考核管理；牵头开展换届选举、“两委”委员增补等工作，对下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标准，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负责公司各部门内设机构、岗位与人员编制管理，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人才的招聘引进、培训培养、梯队建设、选拔任用和引导激励等工作。

5）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应用等工作，牵头开展推优评先等工作。

6）负责员工退休、体检、职称、考勤、人事档案、集体户口、劳动关系、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7）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统战工作政策，负责统战对象培养管理。

8）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0）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

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品牌文化、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群团组织等工作的部署要求，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牵头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及目标任务管理；牵头负责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党建工作考评，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牵头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内统计等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形象宣传、公共关系管理、舆情监测引导、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负责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发布。

5）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工会部署要求，做好集团公司工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职工关怀、职工活动策划组织工作、妇女工作、困难职工帮扶、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等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工会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年成长成才、团的组织建设等工作，牵头开展青年品牌创建、志愿服务、文化教育及活动阵地建设等，组织团干部培养管理等工作。

7）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1）审计部（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责任追究办公室）

审计部（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责任追究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协调配合外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控管理及监事会日常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和业务标准；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2)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牵头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审计工作；牵头实施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

3) 牵头组织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及跟踪审计。

4) 负责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监督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督促进行审计整改。

5) 牵头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违规经营资产损失认定、经营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等工作。

6)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控风险，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监事会管理相关工作，归口管理下属单位监事会管理相关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2）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作为市纪委监委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的常设办事机构，集团纪委办公室作为集团公司纪委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派驻纪检监察组、集团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重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

2) 负责督促驻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其开展内部巡察，推动驻在单位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防控风险。

3) 负责推动驻在单位党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多维度推进廉洁软实力体系建设。

4) 负责对反映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员工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

5) 经批准参与派出机关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6) 负责审查驻在单位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依法调查驻在单位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7)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员工以及监察对象进行处理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8) 负责受理和处置党组织和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

9) 负责指导二级公司纪检组织建设、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牵头组织对二级公司纪检组织履职考核、业务培训等工作。

10) 完成派出机关、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开基金事先书面同意；（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12）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股东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表决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3）其他可能对国开基金的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第（1）至（5）项、第（8）项、第（11）项，以及除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 100%的表决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中 1 名

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成都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设一定比例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国资委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8）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0）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11）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12）决定对外担保项目；（13）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4）决定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总体方案；（15）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1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调整；（17）监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全面汇报、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18）决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1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20）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21）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2）听取和审查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23）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成都市

国资委批准后执行。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书面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董事有足够的时间阅读研究。

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形成决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载对决议有异议的权力。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2）组织制订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股东授权签署的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成都市国资委任命和更换，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但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后按规定程序聘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成都市国资委任命。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成都市国资委另行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投资、融资、招

投标、资产处置、资产收益收缴等重大事项的经营活动；（2）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6）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7）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8）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或建议；（10）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1）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必须事先向监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监事有足够的时间阅读研究。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调度长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制度等，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8）依据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调度长；（9）依据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10）审批集团公司由总经理聘任的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报酬事项；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1、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集团管控制度（试行）》《集团安全管控制度》《轨道城投集团管控制度》《建设公司管控制度》《运营公司管控制度》《资源经营公司管控制度》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这些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良好的规范和管理。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规范财务行为，正确处理财务关系，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通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核算、逐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促使财务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并有效评价和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此外，发行人先后出台《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更新改造、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等，对专项财务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3、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及《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筹集、资金收支、库存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有助于推进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提供保障。

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预算组织体系、预算内容和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报告、预算调整和预算考核），推进公司战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预算的导向和控制作用，全面协调、引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适用于授权管理、委托管理、自持管理模式下的《资产管理制度》。此外还制定了《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专项资产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一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在《会计工作管理办法》《违规追责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核算、关联交易合规以及内部关联交易授权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7、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担保事项按照《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范了公司担保管理工作界面和流程，为持续推进担保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

了制度保障。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集团安全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以保障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并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问责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厘清集团公司本部与各下属公司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共同促进隐患排查整改，确保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考核管理制度》。

9、人事管理制度

（1）员工招聘：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招聘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各项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和主要流程。（2）劳动用工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公司劳动用工管理中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原则，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3）员工培训、薪酬、晋升管理：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管培生培养及管理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绩效管理制度（试行）》《职位管理制度（试行）》，对专项人事管理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制度

（1）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全过程管控办法采购及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和组织流程，强调了集团公

司对下属公司的监督及备案管理，细化了异议及投诉处理内容，约束了纪律管理及对应罚则。（2）工程移交管理：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明确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移交基本原则、基本条件、组织程序，适用于集团公司和下属单位建设或管理的轨道交通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移交管理工作。（3）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办法》，规范了在建设项目管理中技术审查的内容与程序，确保工可、初步设计（含修编）、施工图成果的质量及技术经济合理性。（4）造价管控：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控办法》，旨在明确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控中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工作要求、界面划分及管控流程，进一步有效规范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了全过程造价管理质效。（5）项目验收管理：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项目质量验收管理办法》，明确了验收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原则及验收内容和程序。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等有关规定，结合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经营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分级、事故风险、应急机构及职责、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应急队伍、物资保障等进行了描述、规定和要求。此预案的颁布实施，将使应急工作更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3、重大投融资制度

公司将重大投融资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主要明确了各类投融资相关事项的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等内容。《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中也对融资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职责与权限及投资决策流程，为规范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投资项目评审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投资分级决策体系。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规范了资金收支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此办法的颁布实施，有助于推进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提供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防范财务风险。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策略。通过资金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强化融资渠道储备，有效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资金筹措。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有自己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胡庆汉	董事长	男	2016.04.19-至今	是	否
崔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3.07.05-至今	是	否
黄明华	董事	男	2023.04.28-至今	是	否
许平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19.10.16-至今	是	否
蓝唯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1.10.29-至今	是	否
杨兰	职工董事	女	2022.09.21-至今	是	否
谭为民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4.03.07-至今	是	否
赵明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4.03.07-至今	是	否
监事会成员					
马波	职工监事	男	2021.12.24-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志宏	副总经理	男	2017.12.11-至今	是	否
任涛	副总经理	男	2017.12.11-至今	是	否
饶咏	副总经理	男	2016.12.06-至今	是	否
孟林	副总经理	男	2022.10.14-至今	是	否
钟莉	总会计师	女	2023.12.07-至今	是	否
徐安雄	总调度长	男	2022.11.29-至今	是	否

注 1：胡庆汉从开始任职起已超过 3 年，但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庆汉、喻宁跃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16〕41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庆汉、沈卫平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17〕29 号），胡庆汉的任职继续有效。

注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决定聘任杨兰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虞国华不再担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注 3：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张剑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成组干〔2023〕346 号），黄明华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

注 4：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孟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2〕647 号）、市国资委《关于孟林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78 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6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孟林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 5：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徐安雄、赖咏梅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2〕777 号）、市国资委《关于徐安雄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88 号），发

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徐安雄为发行人总调度长。

注 6：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崔浩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3〕506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崔浩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6 号），崔浩被任命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崔浩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7 号），提名崔浩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崔浩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 7：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钟莉、张蓉萍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5 号），提名钟莉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免去张蓉萍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注 8：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谭为民、赵明国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20 号），谭为民、赵明国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庆汉，男，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驻以色列代表处主任、驻马来西亚办事处主任，四川省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浩，男，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办主任，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成都市郫都区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明华，男，出生于 1971 年，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办公室干部、主任，成都市交通局科技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

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许平，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央党校研究生，历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蓝唯，男，出生于 1965 年，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彭州市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彭州市委常委，郫县县委常委，青白江区委副书记，成都市委副秘书长，成都天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天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兰，女，出生于 1966 年，大学本科，历任共青团成都市锦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共青团成都市委区县部主任科员，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部长，成都市物价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处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谭为民，男，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管理学硕士，历任成都国营 784 厂设计所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委员、助理工程师，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军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第三秘书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四川省郫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现代农业物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成都兴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环境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成都环境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成都轨道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赵明国，男，出生于 1967 年，工学硕士，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副科长、科长，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法规室主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成都交投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成都交投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成都轨道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马波，男，出生于 1986 年，大学本科、会计硕士，历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厂成本会计、铸锻钢事业部财务组长、铸锻厂财务组长、财务部财务主管、核电石化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任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董事，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志宏，男，出生于 1969 年，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成都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常委办公厅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处五处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办公厅机要局密码管理处处长，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产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涛，男，出生于 1970 年，大学本科，历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科

员、科长，成都市交通局综合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成都市交通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成都交投集团重大办主任，成都交投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成都交投置业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投集团总工办主任，成都交投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饶咏，男，出生于 1967 年，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北站团委副书记、书记、调度车间副主任，成都铁路局西昌分局西昌南站运转车间副主任，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技术室副主任、副段长，成都轨道公司运营公司总经理，成都地铁运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孟林，男，出生于 1981 年，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科副科级调研员、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教务科科长、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建材管理处处长、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处处长；曾挂任成都市简州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莉，女，出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职工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安雄，男，出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成都铁路分局德阳车务段见习生、助理工程师、技术室助理工程师、技术室运输组织员，成都铁路分局德阳车务段新兴场车站站长、技安室副主任、技安室主任，成都铁路分局调度所调度员，成都铁路分局行车设备及施工协调管理中心工程师、成

都车段段长助理，成都铁路局成都车务段技术室副主任、信息教育科科长、峨眉车务段副段长、成都车务段段长助理，成都铁路局遂宁车务段副段长，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线网指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长。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 8 名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且每次董事会召开均有公司监事与会，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国家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履职已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发行人董事仍继续履职，因此，前述事宜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一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发行人监事缺位主要系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开展的机构改革所致，监事会职权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后续安排行使，待监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此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经营与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资源开发、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其他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五个部分。其中，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板块主要为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物业管理等。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主要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销售、材料销售和教育培训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指向 PPP 公司的系统销售、资源接口费、非线路资产租赁、代收水电费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收入		257,251.76	25.82	344,425.84	51.24	287,005.84	24.32	290,266.38	23.77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	-	-	-	624,756.76	52.95	795,289.03	65.14
资源开发收入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42,147.55	4.23	45,970.53	6.84	38,526.57	3.27	24,386.24	2.00
	物业管理	1,175.48	0.12	3,390.33	0.50	8,710.91	0.74	7,522.41	0.62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59,387.97	5.96	99,810.33	14.85	99,740.32	8.45	65,806.43	5.39
	特种门销售	7,869.93	0.79	10,043.06	1.49	11,477.53	0.97	10,381.13	0.85

收入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46,540.44	4.67	57,962.19	8.62	40,507.72	3.43	-	-
	教育培训服务	2,446.58	0.25	2,343.23	0.35	3,015.05	0.26	3,245.49	0.27
	其他业务收入	579,328.83	58.16	108,219.69	16.10	66,172.22	5.61	24,061.71	1.97
	合计	996,148.54	100.00	672,165.20	100.00	1,179,912.92	100.00	1,220,958.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148.54 万元、672,165.20 万元、1,179,912.92 万元和 1,220,958.82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07,747.72 万元，增幅 75.54%，主要是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逐步确认了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从收入构成来看，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可持续收入来源。2020 年地铁运营收入占比仅为 25.82%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对 PPP 公司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地铁运营收入占比减少。2021 年运营收入实现 344,425.84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恢复到 50%以上，达到 51.24%。2022 年运营收入实现 287,005.84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 24.32%，主要是当年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导致地铁运营收入占比减少。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为轨道交通沿线的站城一体化项目业务收入，2021 年未确认收入，2022 年确认收入 624,75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2.95%。站城一体化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该项收入金额较大，毛利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作出重要贡献。随着项目的推进和收入的逐步确认，该部分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

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为轨道沿线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组成，2022 年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4.01%。除物业管理业务外，毛利率均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做出重要贡献。随着客运量的稳步增加，相关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44.92 万元、

170,158.81 万元、154,740.62 万元和 79,433.05 万元。2021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9,81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5%，材料销售收入 57,96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4%。2021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15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32%，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9,81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85%。2022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74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11%，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9,74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79,328.83 万元、108,219.69 万元、66,172.22 万元和 24,061.71 万元。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66,17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61%。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成本		383,808.92	36.91	339,708.79	62.56	224,110.15	26.45	314,208.97	36.89
场站综合开发成本		-	-	-	-	456,722.42	53.91	443,090.60	52.02
资源开发成本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12,474.94	1.20	7,794.24	1.44	12,028.44	1.42	2,239.96	0.26
	物业管理	1,162.65	0.11	2,947.85	0.54	8,176.40	0.97	7,335.35	0.86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经营管理服务	45,481.83	4.37	70,578.87	13.00	73,383.98	8.66	60,034.65	7.05
	特种门销售	6,515.95	0.63	8,636.96	1.59	8,790.36	1.04	8,805.38	1.03
	材料销售	42,237.62	4.06	53,214.06	9.80	35,059.49	4.14	-	-
	教育培训服务	1,145.66	0.11	1,386.47	0.26	1,624.40	0.19	2,020.43	0.24
其他业务成本		546,921.13	52.60	58,720.91	10.81	27,301.08	3.22	14,062.87	1.65
合计		1,039,748.70	100.00	542,988.15	100.00	847,196.72	100.00	851,798.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9,748.70 万元、542,988.15 万元、847,196.72 万元和 851,798.22 万元。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较高。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地铁运营成本为 383,808.92 万元、339,708.79 万元和 224,110.15 万元。随着未来运营里程增加，人工成本、能耗、维修等成本增加，未来运营成本也将保持较高比例。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时同时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成本，2022 年场站综合开发成本为 456,722.4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53.91%，场站综合开发成本金额较大，预计未来占比将保持较高比例。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27,301.08 万元，较上年降低 31,419.8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没有新增的 AFC 系统销售费以及资源接口费。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毛利		-126,557.16	290.27	4,717.05	3.65	62,895.69	18.90	-23,942.60	-6.49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		-	-	-	-	168,034.34	50.50	352,198.42	95.41
资源开发毛利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29,672.61	-68.06	38,176.29	29.55	26,498.13	7.96	22,146.28	6.00
	物业管理	12.83	-0.03	442.48	0.34	534.51	0.16	187.07	0.05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经营管理服务	13,906.14	-31.89	29,231.46	22.63	26,356.34	7.92	5,771.77	1.56
	特种门销售	1,353.98	-3.11	1,406.10	1.09	2,687.17	0.81	1,575.75	0.43
	材料销售	4,302.82	-9.87	4,748.13	3.68	5,448.23	1.64	-	-
	教育培训服务	1,300.92	-2.98	956.76	0.74	1,390.65	0.42	1,225.06	0.33
其他业务毛利		32,407.70	-74.33	49,498.78	38.32	38,871.14	11.68	9,998.84	2.71
合计		-43,600.16	100.00	129,177.05	100.00	332,716.20	100.00	369,160.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3,600.16 万元、129,177.05 万元、332,716.20 万元和 369,160.6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332,716.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新增场站综合开发毛利润贡献。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地铁运营毛利率		-49.20	1.37	21.91	-8.25
场站业务毛利率		-	-	26.90	44.29
资源开发毛利率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70.40	83.05	68.78	90.81
	物业管理	1.09	13.05	6.14	2.49
其他主营毛利率	经营管理服务	23.42	29.29	26.42	8.77
	特种门销售	17.20	14.00	23.41	15.18
	材料销售	9.25	8.19	13.45	-
	教育培训服务	53.17	40.83	46.12	37.75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9	45.74	58.74	41.55
合计		-4.38	19.22	28.20	30.24

2020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地铁票款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2021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转正，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末 5 条地铁新线开通，地铁运营收入增加，二是 2021 年地铁运营成本抵减了由票款补贴弥补的折旧摊销及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后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由票款补贴弥补的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及折旧成本增加，抵减该部分金额后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利润率较低。2021 年、2022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对参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利润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38%、19.22%、28.20%和 30.24%。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成本抵减了由票款补贴弥补的折旧摊销及部分日常运营成本，二是 2022 年开始场站综合开发带来的增量毛利，从而整体毛利率上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地铁运营板块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客运量 14.29 亿人次，运营里程 5,757.24 万列公里。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客运量 14.21 亿人次，运营里程 4,560.41 万列公里。上述数据含有轨电车蓉 2 号线，不含 PPP 线路和 18 号线三站一区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4,513.89	5,830.99	5,757.24	4560.41
车站数量（座）	338	338	338	338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2.08	16.64	14.29	14.21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330.05	455.95	391.56	520.47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532.31	670.97	579.64	702.29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28,048.85	37,273.34	36,835.74	29,188.26
客车开行列次	1,239,832	1,582,287	1,546,503	1,224,576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388	4,335	4,237.00	4,486.00
票务收入（亿元）	28.03	37.27	30.90	31.14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票务收入为含税价格；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不包含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线网已开通运营 13 条轨道交通线路（含 PPP），运营里程共计 557.84 公里。其中，地铁项目已开通运营 12 条线路（1、2、3、4、5、6、7、8、9、10、17、18 号线），运营里程共计 518.54 公里；有轨电车项目已开通运营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运营里程 39.30 公里。各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单位：亿元、公里、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长度	车站数	开工时间	开通时间
合计		3,145.18	557.84	373 (换乘站 46 座)		
一	地铁项目	3,083.16	518.54	338		
1	1 号线一期	73.58	18.517	17	2005.12	2010.9.27
2	1 号线南延线	44.00	5.41	5	2012.8	2015.7.25
3	1 号线三期首期	65.89	10.949	8	2014.12	2018.3.18
4	1 号线三期南段	29.89	6.123	5	2015.8	2018.3.18
5	2 号线一期	92.62	22.38	20	2007.12	2012.9.16
6	2 号线西延线	31.25	8.77	6	2010.8	2013.6.8
7	2 号线东延线	28.79	11.116	6	2011.12	2014.10.26
8	3 号线一期	128.71	20.359	17	2012.4	2016.7.31
9	3 号线二三期	157.01	29.535	20	2015.11	2018.12.26
10	4 号线一期	124.94	22.00	16	2011.12	2016.1.1
11	4 号线二期 (含同步实施工程)	104.78	21.475	14	2014.4	2017.6.2
12	5 号线一二期	374.57	49.012	41	2015.9	2019.12.27
13	6 号线一二期	378.87	46.8	38	2016.10	2020.12.18
14	6 号线三期	162.27	22.08	18	2017.3	2020.12.18
15	7 号线	288.97	38.625	31	2013.9	2017.12.6
16	8 号线一期	207.35	29.10	25	2016.12	2020.12.18
17	9 号线一期	186.24	22.18	13	2016.12	2020.12.18
18	10 号线一期	56.98	10.936	6	2014.5	2017.9.6
19	10 号线二期	122.12	27.035	10	2016.12	2019.12.27
20	17 号线一期	167.93	26.145	9	2017.2	2020.12.18
21	18 号线一期	209.68	41.20	8 (含孵化园站)	2016.8	首开段 2020.9.27 非首开段 2020.12.18
22	18 号线二期	46.72	28.793 (含天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 3.163 公里区间)	5 (含福田站、机场北站)	2017.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长度	车站数	开工时间	开通时间
二	有轨电车项目	62.02	39.30	35		
23	蓉 2 号线	62.02	39.30	35	2016.4	首开段 2018.12.26 非首开段 2019.12.27

注：1.上述项目中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东延线、2 号线西延线总投资均采用竣工决算金额，其余项目总投资按概算总投资整理。

2.线路长度均按初步设计批复整理。

3.18 号线车站数含三站一区间。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1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50.78	659.38	645.77	501.57
车站数量（座）	35	35	35	35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21	2.64	2.27	2.14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0.41	72.25	62.14	78.56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95.45	106.07	95.27	106.21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904.67	3,956.26	3,874.61	3,009.40
客车开行列次	215,359	217,211	209,451	163,603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588	595	574	599
正点率（%）	100.00	99.99	100.00	99.99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2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66.11	688.52	688.50	554.17
车站数量（座）	32	32	32	32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26	2.50	1.99	2.0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1.79	68.54	54.60	76.55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06.91	107.96	84.14	105.46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996.67	4,131.09	4,131.00	3,325.0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客车开行列次	168,416	174,179	173,983	140,230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60	477	477	514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99.99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3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764.65	815.76	790.13	628.90
车站数量（座）	37	37	37	37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08	2.40	1.98	2.00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56.85	65.89	54.16	73.25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91.56	94.10	79.18	94.82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4,587.89	4,894.55	4,740.77	3,773.40
客车开行列次	167,999	179,536	172,101	137,533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59	492	472	504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4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17.44	676.62	679.35	547.28
车站数量（座）	30	30	30	30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72	2.07	1.77	1.76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47.06	56.83	48.37	64.50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77.05	82.73	70.39	86.00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704.61	4,059.73	4,076.08	3,283.69
客车开行列次	157,872	172,760	172,342	139,167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31	473	472	51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5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571.37	579.99	576.21	458.55
车站数量（座）	41	41	41	41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14	1.69	1.57	1.50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31.02	46.35	42.90	54.84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52.02	64.52	62.48	72.83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4,570.98	4,639.88	4,609.71	3,668.37
客车开行列次	127,833	129,232	127,225	102,468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49	354	349	375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7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553.64	597.96	585.42	462.64
车站数量（座）	31	31	31	31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20	2.40	1.99	2.00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0.18	65.82	54.50	73.34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08.48	104.90	83.18	105.93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321.84	3,587.75	3512.51	2,775.82
客车开行列次	148,524	160,918	156,429	124,176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06	441	429	455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10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431.76	428.23	434.47	337.21
车站数量（座）	16	16	16	16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0.34	0.36	0.28	0.27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9.18	9.94	7.56	9.96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6.81	16.66	11.58	14.77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2,590.59	2,569.38	2,606.83	2,023.29
客车开行列次	127,421	126,201	127,008	99,049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48	346	348	363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221.98	275.77	279.87	220.38
车站数量（座）	35	35	35	35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0.07	0.11	0.10	0.0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90	3.00	2.69	3.35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4.78	5.74	4.51	6.31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109.91	1,378.85	1,399.33	1,101.89
客车开行列次	117,323	145,422	145,228	114,352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21	398	398	419
正点率（%）	99.98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99.99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8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13.79	407.19	367.65	285.16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车站数量（座）	25	25	25	25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0.02	0.92	0.89	0.8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6.80	25.26	24.25	32.63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24.69	39.68	36.08	45.07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82.77	2,443.16	2,205.87	1,710.93
客车开行列次	5,071	151,238	136,758	106,510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62	414	375	390
正点率（%）	100.00	100.00	99.99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 6 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22.37	701.59	709.88	564.56
车站数量（座）	56	56	56	56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0.04	1.54	1.47	1.46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6.80	42.06	40.39	53.49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40.25	63.52	59.24	73.12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78.93	5,612.69	5,679.03	4,516.47
客车开行列次	4,014	125,590	125,978	97,488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287	344	345	357
正点率（%）	99.95	100.00	100.00	99.99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目前已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车辆分为 A、B 两种车型。其中 1、2、3、4 号线车辆采用 B 型不锈钢轻量化车体，车宽 2.80m，4 对门/辆，4 动 2 拖 6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5、6、9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5 对门/辆，6 动 2 拖 8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9 号线 100km/h）；7、8、10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5 对门/

辆，4 动 2 拖 6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10 号线 100km/h）；17、18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4 对门/辆，6 动 2 拖 8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140km/h。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车辆为铝合金车体，5 模块编组（2 动 1 拖 2 悬浮），100%低地板。

成都地铁运营时间原为早 06:30 至晚 23:38，全天共计 17.13 小时，随着线路延伸到近郊，线网串联火车北站、成都东客站、火车南站、双流机场、天府国际机场等交通枢纽，运营时间进行了多次延长，现阶段线网运营时间为早 6:00 至次日 00:29，全天共计 18.48 小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线网的发展，成都地铁不断缩短高峰期运营间隔，1 号线高峰上线列车达 60 列，共线区段最小间隔达到 2 分钟，其余骨干线路最小间隔也在 3 分钟以内，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60%左右，各线路运力与客流实现精准匹配。同时成都地铁坚持安全、准点、舒适、快捷的运营服务宗旨，近三年及一期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正点率均在 99.99%以上。

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由其全资二级子公司运营公司负责，票款收入分为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两部分，地铁运营每日产生的购票收入现金由银行服务人员上门收款或购票方直接存入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非现金收入的结算模式目前有天府通刷卡（刷码）、地铁 APP 刷码（刷脸）、支付宝/微信购票和航空电子票四类，其中天府通刷卡（刷码）收入为运营公司每五个自然日为一个周期与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府通卡消费金额进行对账，确认该对账周期内应收天府通卡消费收入金额后，由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入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地铁 APP 刷码（刷脸）和支付宝/微信购票由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将票款收入转账至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航空电子票收入以每自然月为一个周期与航空公司进行对账，确认该对账周期内应收消费金额后，由航空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入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

地铁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电费成本，维修成本及其他四大方面，其中，人工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工资、奖

金、津贴以及各种福利支出；电费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牵引、动力、照明用电；维修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维修成本费用；其他主要包括折旧成本等。随着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陆续增加，需要的服务人员、电力支持和维修费用都将大幅增加。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地铁票制由之前区间计价制改为里程计价制。具体为 2 元起价，可乘坐 4 公里，之后按照递远递减原则，4 至 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增加 1 元；12 至 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增加 1 元；24 至 4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8 公里增加 1 元；40 至 5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10 公里增加 1 元；超过 50 公里之后，每递增 20 公里增加 1 元。

发行人近三年运营成本构成情况表（不含 PPP 运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37,031.05	61.76	245,523.06	72.27	143,066.18	63.84	231,399.47	73.64
电费成本	61,799.92	16.10	62,501.58	18.40	33,981.23	15.16	55,417.70	17.64
维修成本	64,038.59	16.69	31,684.15	9.33	47,062.74	21.00	27,391.80	8.72
其他	20,939.36	5.46	-	-	-	-	-	-
合计	383,808.92	100.00	339,708.79	100.00	224,110.15	100.00	314,208.97	100.00

地铁线路从 2019 年起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金额体现在地铁运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导致其他成本金额从 2019 年起大幅增加，在运营成本中比例同时大幅增加；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其他成本中还增加了疫情防控成本。2021 年起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抵减了由票款补贴弥补的折旧摊销及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并对 2020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2 年由票款补贴弥补的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及折旧成本增加，抵减该部分金额后运营成本大幅下降。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长度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案	资本金到位情况	累计投资情况
10 号线三期	5.87	43.12	资本金 40%，贷款 60%	14.52	38.03
13 号线一期	29.07	299.32	资本金 40%，贷款 60%	78.59	208.05
17 号线二期	24.76	232.08	资本金 40%，贷款 60%	64.21	169.90
18 号线三期	13.55	165.46	资本金 40%，贷款 60%	37.52	98.02
19 号线二期	42.87	367.81	资本金 40%，贷款 60%	133.18	333.00
8 号线二期	7.81	83.49	资本金 40%，贷款 60%	28.49	75.27
27 号线一期	24.86	163.26	资本金 40%，贷款 60%	45.96	129.65
30 号线一期	26.28	211.02	资本金 40%，贷款 60%	59.54	158.63
轨道交通资阳线	38.70	129.03	资本金 40%，贷款 60%	39.85	83.09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成都段）	19.28	84.47	资本金 40%，贷款 60%	2.35	7.16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成都段）	30.62	140.38	资本金 40%，贷款 60%	5.26	1.27
合计	263.67	1,919.44		509.47	1,302.06

注：上述项目除 19 号线二期以外，总投资均按最新概算批复总投资口径进行统计。按照市发改委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文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3〕76 号），19 号线二期概算总投资变更为 303.28 亿元。

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2019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资阳线 2020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开通运营。

运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开通运营。

发行人在建的上述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批复均为有权部门的预审意见函，该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就上述在建项目按其建设进度逐一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2、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资源开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地铁线网及地铁车辆段等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资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42,147.55	45,970.53	38,526.57	24,386.24
物业管理	1,175.48	3,390.33	8,710.91	7,522.41
合计	43,323.03	49,360.86	47,237.48	31,908.65

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包括：1）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包括灯箱、出入口梯牌、贴类等。公开招标确定合作方，每年缴纳资源使用费。2）多媒体资源。包括数字大屏、多媒体查询机、PIS 及语音播报、多媒体屏蔽门等数字媒体。经营权采用一种或多种媒体形式等招商的方式，公开招标确定合作方，每年缴纳资源使用费。3）自助设备。主要分为自助银行（ATM）项目和自动售货机项目。ATM 的招商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条地铁线路 ATM 设备的独家经营权。自动售货机项目招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单位，按季度缴纳自动售货机场地使用费。目前在地铁各线路经营的项目品类涵盖自助售

水机、自助口罩机、自助鲜花机、自助饮品机、自助照相机、自助快消品机、自助文创机、按摩椅等。4）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主要指站厅商铺租赁业务。站厅商铺主要分布在各站厅层通道两侧，及部分车站配线通道。资源公司对所属全部商铺进行招商。主要招商业态有便利店、饮品、休闲食品、特色小商品及便民服务等，招商方式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竞价”。各商家按季度向资源公司缴纳商铺使用费。5）广告传媒业务。广告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媒体广告经营业务，具体媒体形式包括列车看板、主题列车、分布式创意展等，以及媒体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不同站域、地域范围内平面类媒体、数字类媒体、列车类媒体等，打通活动策划、内容制作、创意营销产业链条，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定制化的广告服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前五大合作客户为：成都深报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前五大合作客户为：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时尚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内容主要为保洁秩序、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停车费、场地使用费等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部客户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等收入。物业管理成本则主要为物业项目的管理所需，主要包括劳务费、人工成本、物业维护等费用。

3、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厂销售、材料销售、教育培训服务等其他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6,244.92 万元、170,158.81 万元、154,740.62 万元和 79,43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7%、25.32%、13.11%和 6.51%。

（1）经营管理服务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管理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387.97 万元、99,810.33 万元、99,740.32 万元和 65,806.43 万元。经营管理服务主要核算对 PPP 线路的运营管理收入等。2022 年，发行人经营管理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70.01 万元，降幅为 0.07%，占营业收入的 8.45 %。

（2）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等材料销售业务

该业务从 2019 年开始经营，近三年及一期，材料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40.44 万元、57,962.19 万元、40,507.73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43%。2023 年 1-9 月没有开展相关业务，所以收入为 0。材料销售板块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成都轨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山公司”）实现。2022 年 8 月新山公司增资扩股由控股变为参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9 月绿色公司因战略转型，暂停所有相关业务，故材料销售板块 2023 年度暂无相关业务发生，无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销售客户。

2022 年材料销售板块供应商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双流彭镇建材项目部	混凝土采购 运输费、泵 送费、加工 费	22,372.09	否
2	峨眉山赛建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采购	6,692.82	否
3	成都汇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混凝土采购	3,012.74	否
4	四川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采购	1,571.02	否
5	随州顺祥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69.53	否
合计	-	-	34,918.20	-

2022 年材料销售板块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双流彭镇项目部	水泥	7,728.44	否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6,732.29	否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3,241.05	否
4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3,230.13	否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76.21	否
合计	-	-	23,108.12	-

4、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向 PPP 公司的系统等销售、资源接口费、非线路资产租赁、代收水电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79,328.83 万元、108,219.69 万元、66,172.22 万元和 24,061.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6%、16.10%、5.61%和 1.97%。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向 PPP 公司的系统销售、资源接口费、非线路资产租赁、代收水电费等成本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6,921.13 万元、58,720.91 万元、27,301.08 万元和 14,062.8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52.60%、10.81%、3.22%和 1.65%。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对 PPP 公司车辆、信号、AFC 系统销售收入及成本下降。

5、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板块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体，以自身经营站点为中心，对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用地进行综合开发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根据“以公共交通为导向”，通过以交通站点为中心建立集工

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市布局规划，实现各个城市组团紧凑、有机、集约、高效地发展与运转，从而达到对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主业进行反哺的目的。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业务由其全资二级子公司城市集团负责，所有土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针对不同站城一体化项目设立了不同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和建设，主要聚焦三种模式：一是由城市集团自主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和建设；二是城市集团通过控股操盘模式，与区县平台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站城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三是城市集团自主或与集团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取得土地后，再引入国内一流房企并向其转让股权，由所引入的房企操盘投资建设。城市集团控股操盘的站城一体化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系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钟家湾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建成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拿地待开发的土地共计 2,311 亩。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三级，该项目由发行人委托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高新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二级）、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二级）、成都

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及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二级）；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二级）、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二级）；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三级；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及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二级）及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二级）；

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三级）及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二级）；

钟家湾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及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主体资质。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业务合规性情况：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经营，未违反供地政策；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用地面积	计容建筑 面积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预售时间	尚需投资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523	101.55	151.89	90.68	2019 年-2027 年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2020 年 12 月	61.21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75	66.26	98.18	61.98	2020 年-2028 年	住宅及商业	2021 年 1 月	36.20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40	46.04	55.79	32.36	2020 年-2027 年	住宅及商业	2021 年 12 月	23.43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45	74.11	123.21	62.96	2020 年-2028 年	住宅及商业	2021 年 12 月	60.25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50	44.26	84.34	53.85	2020 年-2028 年	住宅和公建配套	2021 年 1 月	30.49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538	80.5	130.60	63.78	2020 年-2028 年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2021 年 8 月	66.82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58	34.51	50.77	26.67	2020 年-2028 年	住宅及商业	2021 年 12 月	24.10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78	23.72	38.19	34.95	2020 年-2025 年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2021 年 8 月	3.24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05	33.4	60.63	33.33	2021 年-2027 年	住宅及商业	2022 年 11 月	27.30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92	9.24	18.50	18.07	2021 年-2024 年	住宅	2022 年 10 月	0.43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1	7.47	10.40	3.08	2022 年-2026 年	商业	-	7.32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2	5.35	8.33	4.82	2022 年-2025 年	住宅及商业	-	3.51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22	18.26	18.60	10.48	2018 年-2025 年	住宅及商业	2021 年 12 月	8.12
合计	3,399	544.67	849.43	497.01	-	-	-	352.42

注：1）建设期开始时间为项目开工时间，结束时间为预计竣工时间。
2）期间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新取得一宗商业地块。

主要项目具体简介如下：

1)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项目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项目位于成华区槐树店路槐树店站附近，轨道交通 4 号线（已运营）和 7 号线（已运营）在此换乘，是全市首个“车辆基地+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是全国首个双层全地埋式地下地铁车库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包含住宅小区及商业办公酒店综合楼两部分。

2)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柏大道和吉龙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6 号线（已运营）和 22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总体定位“以轨道交通引领、以公园社区为特色的城市中央活力区”。围绕片区新经济人群的需求构建“智慧商务、城市乐活、城市交际”三大功能板块，打造诗意栖居之园、事业发展之地、生活安居之所，营造工作、消费、生活、游憩场景高度融合的产城一体城市空间。

3)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郫都区校园路，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6 号线（已运营）与 28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整体定位为“青春梓潼·新形象”。立足成都市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顶层部署，依托区域丰富的城市功能配套资源，借势大量的常住居民和未来外溢产业人口，致力于打造集精品邻里商业、教育办公以及配套住宅为一体的城市次区域级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综合体。

4)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武侯区武兴路和智远大道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3 号线（已运营）和 33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总体定位“武侯·菁英活力城，天府电子商务体验中心，全时体验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城市活力门户”，项目立足电子商务与平台型总部主体，关注创新动能的融合化发展路径，制定可持续的电商总部企业发展策略，

构建优质的功能配套与服务支撑体系，最终实现“电商生态小镇”的整体化构建。

5)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金牛区金新路、天宝路交汇处，属于成都国际商贸城功能区，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5 号线（已运营）站点，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整体定位“北城幸福桥·高科技享城”。项目以轨道交通建设为抓手，以品质型居住、体验式消费为核心业态，通过融入尊重生态本底、以公园城市建设为目标的区域重塑手段，营造与城市肌理融合的慢行系统；同时继承成都特色文化，创造巴蜀“寻味目的地”，汇集全球特色美食，打造一站式全球高端美食畅享小镇，进而实现重塑城市产业形态的目的，形成“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产城人居公园社区。

6)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华区东北部，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8 号线（在建）和 S12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社区级。项目整体定位为“文旅成华荟萃城，公园城市乐活区”。贯彻生态发展理念，助力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巩固成华大道文化创意发展轴建设，打造高品质人才生活及服务中心。服务周边产业功能区建设，以完善的城市功能留驻城东人才。

7)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双流区剑南大道和南湖西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5 号线（已运营），站点等级为社区级。项目总体定位“天府白鹭洲，城南新贵里”，项目慢行系统通过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将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居住小区、商业区无缝衔接，构建从地下一层到地面层，再到商业平台层的多维人行系统，汇聚周边社区，形成方便、安全的城市生活空间。

8)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青羊区光华大道和土龙路交汇处，

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4 号线（已运营）站点，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是以轨道交通引领、以产城相融、文化复兴、蓝绿相间为特色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新城活力区，是成都西部经济发展的新高地，是青羊文化升级的新名片，是公园城市践行新标杆。科学的规划设计理念，将“高效换乘场景”、“创新创业场景”、“文化创意场景”、“品质消费场景”、“宜居生活场景”、“健康运动场景”六大生活场景有机融合，传承传统文脉，迎接未来发展，创造容纳现代人未来幸福生活的青羊新城。

9)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东部新区绛溪南组团，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18 号线（已运营）和 S2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城市级。该项目以复合公共交通为导向，打造全球化时代背景下的成都新门户，以国际门户化、环境共生化、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一体化为规划理念，建立空港新城 CCID 中央创新区，是东进之心，未来城市，复合枢纽。

10)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双流区大件路和板桥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3 号线（已运营）、10 号线（已运营）、17 号线（在建）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以“产城融合、站城一体的国际化活力城区”为定位，以“交通导向的网络型公园城市，三网融合的临空产业示范区”为愿景，打造集交通枢纽、产业办公、临空商业、旅游服务、高端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11)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毗邻四川师范大学，临近沙河及环城生态区绿楔。成都地铁四川师大站为地铁 7 号线、13 号线、20 号线交汇站点。地块紧邻城市主干道静安路，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由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组成。

12)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怡心街道红瓦社区 2 组，用地范围

内有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小区物业用房、垃圾房、绿地等配套设施。钟家湾站地处双流区，是成都市城市向南发展的新区，距离市中心 16 公里，是一个市郊型组团级站点，位于空港自贸区的南侧，通过 20 号线和 25 号线与周边商圈相连。20 号线以双流机场为西端终点站，该线路连接成都东门片区和天府新区，25 号线从双流区的西航港客运中心站向东，经过高新区、天府新区，最终到达龙泉驿区。

13)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位于北星大道一段以西，大天路以北，大成路北段以东，毗河以南，有优越的交通资源，可通过北星大道从成都中心到达本地块，地铁 S11 号线（远期）与地铁 28 号线（远期）交汇处，属于交通换乘节点。项目所处区域较为成熟，紧邻远期规划友谊站高架地铁站点，周边主次干路网已成形，交通便捷。项目将承接北部新城城市功能，厚植新一线城市竞争优势，打造以轨道交通引领的新城北菁英活力社区。

14)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高饭店村四组，天府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核心区，青岛路与夔州大道交汇处。青岛路站为 6 号线（已建成）与 26 号线（远期规划）地铁换乘站。项目位于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务岛核心区，周边交通规划体系完整，条件便利，北临龙章路，南邻青岛路，东临夔州大道，西临龙天西街。

（2）经营情况

1) 营收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站城一体化项目主要来源于住宅项目，具体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795,289.03	100.00	624,756.76	100

其中：住宅	792,667.95	99.67	624,756.76	100
商业	1,214.93	0.15	-	-
车位	1,406.15	0.18	-	-
场站综合开发成本	443,090.60	100.00	456,722.42	100.00
其中：住宅	441,597.91	99.66	456,722.42	100.00
商业	535.97	0.12	-	-
车位	956.72	0.22	-	-

2)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项目整体建设及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发完成投资	93.10	91.14	131.35	111.17
开工面积	67.19	70.44	162.42	106.46
竣工面积	69.77	53.68	-	-
销售面积	29.35	27.33	52.58	4.23
销售金额	65.89	55.29	115.92	10.95

注：1.开发完成投资为控股项目投资。

2.开工面积为已开工地块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等）。

3.上表中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含预售面积和预售金额。

3) 已完工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已全部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坐落地	总投资额	计容建筑面积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销售额	销售进度和回款进度	是否完成销售
1	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成都市双流区	9.11	5.57	8.83	销售率 100%，回款率 100%	住宅售罄

4) 上述已完工项目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1	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22-70-03-360929】FGQB-0211 号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8752 号	/	地字第 510122202020269 号	建字第 510122202030118 号/建字第 510122202030680 号	510116202002250301/510116202010220601	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133616 号

5)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主要在售场站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预计销售总额	累计已实现销售额	2023 年度 10-12 月预计销售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销售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销售金额

1	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64.43	32.77	0	20.95	10.71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9.6	27.78	1.35	0	0.47
3	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8.87	8.83	0	0.02	0.02
4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3.66	19.99	4.15	10.36	9.16
5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25.19	74.23	8.16	20.25	22.55
6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4.27	6.45	3.68	3.99	10.15
7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2.46	13.12	0.63	2.66	6.05
8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0.44	26.88	0.24	1.19	2.13
9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7.56	7.65	0.73	0.28	8.9
10	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2.24	12.31	3.96	9.17	6.8
11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6.56	8.36	0.8	5.6	1.8
12	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0.05	9.69	0.41	5.13	4.82
合计			435.33	248.06	24.11	79.6	83.56

6)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场站综合开发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建设期	坐落 地	计划总 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已投资额	2023 年 10-12 月计划 投资额	2024 年计划 投资额	2025 年计划 投资额
1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523	101.55	2019 年-2027 年	成都市高新区	151.89	90.68	4.40	14.08	14.08
2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375	66.26	2020 年-2028 年	成都市武侯区	98.18	61.98	1.79	6.94	6.94
3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40	46.04	2020 年-2027 年	成都市东部新区	55.79	32.36	1.64	5.79	5.79
4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445	74.11	2020 年-2028 年	成都市青羊区	123.21	62.69	1.39	11.90	11.90
5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梓潼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和公建配套	350	44.26	2020 年-2028 年	成都市郫都区	84.34	53.85	1.85	5.70	5.7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建设期	坐落 地	计划总 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已投资额	2023 年 10-12 月计划 投资额	2024 年计划 投资额	2025 年计划 投资额
		金牛区梓宸轨道城 市发展有限公司											
6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 开发项目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 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龙 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 区桂莘轨道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五冶集团有 限公司	住宅、 商业和 公建配 套	538	80.50	2020 年- 2028 年	成都市成 华区	130.60	63.78	2.13	12.84	12.84
7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 发展有限公司、成 都双流板桥轨道城 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 司、成都建工第四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及 商业	258	34.51	2020 年- 2028 年	成都市双 流	50.77	26.67	0.66	4.62	4.62
8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成都金牛区幸福轨 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中国五 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商业和 公建配 套	178	23.72	2020 年- 2025 年	成都市金 牛区	38.19	34.95	1.27	0.99	0.98
9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 开发项目	成都锦江区静桉北 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 静桉南轨道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住宅及 商业	205	33.4	2021 年- 2027 年	成都市锦 江区	60.63	33.33	1.39	6.42	6.42
10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 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住宅	92	9.24	2021 年- 2024 年	成都市双 流区	18.50	18.07	0.18	0.25	-
11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成都天府前湾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	商业	41	7.47	2022 年- 2026 年	四川天 府新区	10.40	3.08	0.48	1.70	1.70
12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成都新都区友宜轨 道城市发展有限公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 司	住宅及 商业	32	5.35	2022 年-	成都市新	8.33	4.82	0.43	1.54	1.5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建设期	坐落 地	计划总 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已投资额	2023 年 10-12 月计划 投资额	2024 年计 划投 资额	2025 年计 划投 资额
	项目	司					2025 年	都区					
13	崔家店停车场 上盖综合开发 利用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成都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 商业	122	18.26	2018 年- 2025 年	成都市成 华区	18.60	10.48	0.29	3.92	3.91
-	合计		-	-	3399.00	544.67	-	-	849.43	496.74	17.90	76.69	76.42

7) 上述在建项目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 号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筑施工许可 证号	商品房销售/ 预售许可证号
1	陆肖站站城一 体化综合开发 项目	自有资 金、股东 投入、外 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09- 70-03-333084】FGQB- 0040 号/川投资备【2019- 510109-70-03-333091】 FGQB-0041 号/川投资备 【2019-510109-70-03- 333095】FGQB-0042 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9- 70-03-333099】FGQB- 0043 号	川（2019）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352705 号/ 川（2019）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352676 号/ 川（2019）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352693 号/ 川（2019）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352679 号	/	地字第 51010220192 0080 号/地字 第 51010920212 0323 号	建字第 510109202131375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502 号/建字第 510109202131376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498 号	51010920210 9301301//51 01092019091 61101/51010 92021093013 01	5101092020 13003/5101 0920212551 5/51010920 2139413
2	双凤桥站站城 一体化综合开 发项目	自有资 金、股东 投入、外 部融资	川投资备【2201-510107- 04-01-379998】FGQB- 0020 号/川投资备【2019- 510107-47-03-374250】 FGQB-0261 号	川（2020）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068694 号	/	地字第 51010720232 1159 号/地字 第 51010720192 0379 号	建字第 510107202330185 号/建字第 210107201930967 号	51010720230 4251001/510 10720200312 1201	蓉预售第字 5101072020 14704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3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09-70-03-421530】FGQB-0019 号 / 川投资备【2111-510186-04-01-806584】FGQB-0347 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010 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098 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109 号 /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123 号	/	地字第 510118202020005 号/地字第 510118202220143 号	建字第 510118202030005 号/建字第 510118202030006 号/建字第 510118202131597 号	510111202101150501/ 510111202107010401/51011120210701040	510118202147811/510118202260217/510118202368235
4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5-04-01-204356】FGQB-0166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12 号	/	地字第 510105202020453 号	建字第 510105202031082	510105202011230601	蓉预售第字 510105202145412
5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24-70-03-329081】FGQB-0056 号/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172978】FGQB-0339 号/川投资备【2209-510106-89-01-354062】FGQB-0238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6-89-01-425597】FGQB-0222 号	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 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32378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85 号	/	地字第 510124201920343 号/地字第 510124202120343 号	建字第 510124201931003	510117202003030801	蓉预售第字 510117202118503
6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08-70-03-419608】FGQB-0002 号/川投资备【2212-510108-04-01-759775】FGQB-0306 号/川投资备【2210-510108-04-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85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57 号	/	地字第 510108202020177 号	建字第 510108202030539	510108202008280401	蓉预售第字 510108202134812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250795】FGQB-0248 号						
7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07-510122-04-01-884896】FGQB-0452 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11008】FGQB-0526 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11008】FGQB-0526 号	川（2022）双流西不动产权第 0047703 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字 0043021 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字 0043021 号	/	地字第 510122202021021 号/地字第 510122202220624 号/地字第 510122202021021 号	建字第 510122202191933 号/建字第 510122202231015 号/建字第 510122202030143 号/建字第 510122202031649 号	510116202112150301/51011620230118501/510116202003040601/510116202103220701	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148033 号/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256431 号
8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06-70-03-417976】FGQB-0222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0308 号	/	地字第 510106202020271 号	建字第 510106202030688	510106202101270601	蓉预售第字 510106202135312
9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04-70-03-518189】FGQB-0265 号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3 号 /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7722 号	/	地字第 510104202120747 号	建字第 510104202131763 号	51010420211220601/510104202201071401	510104202367414/510104202366757/510104202264644
10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02904】FGQB-0491 号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2794 号	/	地字第 510122202120287 号	建字第 510122202132021 号	510116202106300201	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263240 号/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36771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11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109-510164-04-01-455349】FGQB-0234 号	川（2023）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5073 号	/	地字第 51019920222 0356 号	建字第 510199202230687 号	51011020220 9281301-2	-
12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08-510114-04-01-683755】FGQB-0351 号	川(2023)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187 号	/	地字第 51011420222 0667 号	建字第 510114202231085 号	51011420221 2280301	-
13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7-510108-70-03-115603-BQFG】0014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0097 号	成华环 保 （2018） 复字 29 号	地字第 51010820172 0056 号	建字第 510108202030932 号	51010820200 4140901	蓉预售字第 5101082021 48043 号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表中序号 1-12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 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建设期间
1	成都金牛区金周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2024 年-2026 年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蓉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郫温车辆基地上盖及周边白地综合开发项目	住宅及商业	2024 年-2028 年
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路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利用项目	住宅及商业	2024 年-2029 年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1）行业整体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以上，有的甚至达 70%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

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近年来新通车里程均在 100 公里以上，2022 年新增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080.63 公里，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据不完全统计（不含部分地方政府批复项目和个别数据填报不完整的项目资金情况），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在建线路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6,208.39 亿元。2022 年当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443.97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在建线路规模与年度完成投资额同比基本稳定。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0,287.45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8,008.17 公里，占比 77.84%；其他制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79.28 公里，占比 22.16%。当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1,080.63 公里。

（2）各地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基于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期限长、额度大的特点，当前我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资金筹措上，一部分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另一部分由政府实际控制的或是委托代建的企业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实现资金的满足。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国内几个主要城市的地铁投融资模式如下表：

我国主要城市地铁投融资模式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广州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政府 100% 持股。	全部资金来自政府投入和以政府信用为担保的信贷资金，其中政府投入占轨道交通总投入资金的 60%，其余是商业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资源开发全部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行一体化经营，投融资由广州市发改委专设“地铁筹资办公室”统筹解决，投融资模式单一，财政压力较大。
上海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6%）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直接投资开发，其中股东投资 30%；国内外贷款 50%；发行债券、资产置换、上市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 20%。	基本实现了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但政府财政支持和银行信贷资金仍占主要部分，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政府财政压力较大，信贷资金需求规模较大。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北京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采用政府投入资本金，企业进行对外融资的模式，但北京地铁奥运支线采用 BT 模式。	BT 模式可以缓解政府项目短期资金压力，拓宽基础设施的融资渠道，可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地铁集团各占 49%，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占 2%。投资建设北京 4 号线地铁。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地铁建设中首个以 PPP 模式进行合作投资的项目，由京港地铁建设，并获得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 4 号线运营和管理，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北京市政府。	PPP 模式下，项目经营的直接收益和通过政府扶持所转化的效益是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可以使民营资本更多地参与到项目中，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从上表罗列的投融资模式，由上至下其投融资方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逐步提高。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庞大的资金规模要求约束了轨道交通的供给，其来源仍旧主要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融资占主导。

（3）各地区地铁资源许可权开发模式状况

1）香港地铁模式

香港地铁作为业内公认的地铁成功典范，在运营方面有着完全市场化的管理和独具特色的开发运营模式。由地铁建设所带来的交通改善会导致沿线车站附近的土地因此具有相当大的价值上升空间。因此，利用地铁建设所带来的这点优势对沿地铁线建设项目可进行物业开发，此举不仅能维持甚至增加客流量，还能在物业发展范围内建立其他交通工具中转站如出租车停靠站、公交车站等以方便乘客，建立更加完善的交通网。香港地铁也由此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以地养铁”模式。

香港地铁开发沿线物业的基本模式为：先规划好地铁沿线车站选定的地方，在初步规划好的车站地方附近，以是否具有物业上发展潜力为标准，选定地铁车站最终用地。在得到可以开发车站用地上盖空间的批准之后，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房地产开发商的资金可用来缴纳土地费及建造商场等物业措施，物业措施所带来的利润则由开发商和地铁公司共同分享，一般来说，地铁公司可占 50% 的利润。另外，地铁公司也可在车站附近建立银行网点、设置广告位、商铺等租赁从而获得收益。

从近年港铁的收益比例来看，非车费收入在营业额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其在港铁建设中作为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也是同步提高。物业开发所带来的收益早在 2000 年的时候就已经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而物业的良好开发利用，不仅是带来了不断上升的收入，而且为乘客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实现了非车务发展与发展车务之间的双向促进和双向提高。

2) 内地各城市状况

由于内地城市地铁运营起步较晚，尚难形成如香港成熟的地铁网络效应，但也开始逐渐形成各自自有的模式。据各大城市地铁公司审计数据披露显示，以各大城市地铁截至 2022 年度业务收入占比为例：南京地铁营业收入中运营收入占 67.8%、广告收入占 1.0%、租赁收入占 11.2%、服务费占 2.5%；深圳地铁营业收入中地铁运营占 15.4%、站城一体化开发占比 66.9%；昆明地铁营业收入中地铁运营占 51.9%、资源开发 23.2%、地铁技术服务占 24.8%。从上述数据整体来看，国内几大城市地铁运营占据绝大部分的收入，资源开发板块尚占据小部分份额。但是，随着地铁行业整体向市场化靠拢的趋势，以及外来运营管理模式的冲击，国内城市的地铁也开启更多盈利模式的探索，加快了地铁多元化经营的步伐。

以上海地铁为例。上海早已在开启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开发，拟通过物业开发带来地铁更大收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暂行）》。在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的基本思路，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上海发展实际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区综合利用模式和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紧接着，同年 10 月，上海申通地铁公司公布拟与上海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出资 40 亿成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年化收益率 7.8%。其中，申通地铁认

缴出资 7 亿元。申通地铁拟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开发机制，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并增加收益。

以北京地铁为例，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首个以 PPP 模式引入港资，以特许经营方式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投资建设责任主体，北京地铁 4 号线的全部建设内容划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主要为土建工程建设，投资额约为 10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由北京地铁 4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B 部分主要包括车辆、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投资建设，投资额约为 4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由“港铁-首创联合体”组建的北京地铁 4 号线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实际运营中，4 号线能够在北京其他线路均为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保持盈利，主要依靠：一是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和成本控制；二是客流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的超预期收益。除去票务方面上的超预期收入，4 号线在广告等其他资源板块仍旧能够获得丰厚的收益。

以武汉地铁为例，武汉地铁在一开始就选定了香港“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1 号线早已实现收支平衡，之后运行的线路均采用此模式以期实现盈利。在借用香港地铁物业开发模式的基础之上，武汉地铁更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创新自己的物业开发模式，分为了大、小物业两大类型。“大物业”指站点地面上方盖的配套综合楼或地下空间规模超过 1 万平方米的空间，这种由地铁集团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整体对外招商，中标单位再将其自营或转租，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汉西一路站的综合楼；“小物业”则指站厅层小规模商业空间，由地铁集团运营公司对其进行招商，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部分站点内的商铺等。

以深圳地铁为例，按照地铁站点周围 500 米半径范围计，深圳地铁一期的建设带来住宅、商场、办公楼价值的增值幅度分别达到 19.9%、14.7% 和 11.5%，平均每个地铁站点 500 米半径范围的地铁上盖物业的增值效益为 16.8 亿元，共计 335.4 亿元，为一期地铁总造价的 3 倍，平均每公里地铁带来周边物业增值 15.6 亿元，以地铁物业增值效益完全可支撑地铁项目投资。

2、行业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城市人口也相应增长，2022 年

中国城镇常住人口 9.21 亿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5.22%，超过 65%，同时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也日趋严峻。为了解决交通拥堵，提高环境质量，“十五”期间，国家首次把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列入计划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内容，“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规划中也明确提到：要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

“十四五”城轨交通已由重建设转变为建设、运营并重阶段。城轨交通新开通运营线路里程“十三五”期间呈持续上涨势头，“十四五”各年预计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各年不均衡，新开通运营线路规模在近年达到峰值后有所回落。这种波动将会传导到产业链上下游，带来设计规划、工程建设、装备制造企业等设计、施工、制造、供应的变化，应提前预警，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城轨交通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将快速发展，城市群、都市圈规划中所批复的一批市域快轨逐步建成开通。202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未来随着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的推进，市域快轨将有一个较大的潜在发展空间。根据中国轨道交通网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67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3 个城市），其中，城轨交通网线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50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不含统计期末已开通运营线路）；50 个城市在实施建设规划项目的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合计为 46,208.39 亿元。2022 年当年，共有 2 个城市新一轮城轨交通建设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并公布，获批项目中涉及新增线路长度 330 公里，新增计划投资 2,600 亿元。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正在大中城市建设中悄然兴起，并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

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2）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

务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国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交通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国家政策支持和发展规划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改革，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3 年以前，实行严格管控。结合当时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行严格管控，要求所有项目需报国务院审批。第二阶段是 2003-2013 年，审批权部分下放。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由发改委审批。根据 2005 年《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财政能力较强、有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的城市，其建设规划审批权也下放至发改委。第三阶段是 2013 年以来，深化简政放权。经报国务院同意，

2013 年 5 月起，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分。2015 年 5 月起，已实施首轮建设规划的城市，其后续建设规划由发改委会同住建部审批，报国务院备案。2015 年 11 月，发改委会同住建部进一步优化建设规划审批程序，加强省级发改和住建部门的初审责任，实现申报前省级部门形成一致意见，提高规划工作质量；同时明确，30 个工作日完成咨询评估工作，20 个工作日完成委内审核程序，住建部也会加快会签工作，审批时间明显缩短，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标志着城市轨道交通简政放权进去“快车道”。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将下放国家规划范围内有明确标准的投资项目核准权。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投资项目，可下放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准入标准等核准。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铁路、桥梁、隧道等项目由其自行决策。核准决策权的下放将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愈加自由和自主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各个城市因地制宜，积极建设。

“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速发展，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报告，2022 年，共有两个城市新一轮城轨交通建设规划和 3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方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涉及新增线路长度 330 公里，新增投资计划约 2,600 亿元。“十四五”两年来，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规模稳步增长。长三角经济圈城轨交通运营线网分布最为密集，城市群效应最为显著。2022 年底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0,287.45 公里。其中，2022 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5 条，新增运营里程 1,080.63 公里。

“十四五”规划（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新增 5,000 公里，年均新增 1,000 公里左右，总里程达 1.3 万公里。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内地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运营里程将超过 15,000 公里。

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328 号】中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给城轨交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4、成都地区行业状况

建立健全公交优先出行机制是提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缓解交通拥堵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2014 年 11 月，成都市交委召开研讨会，会同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专院校专家研究讨论《成都市建立公交优先出行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成都市三大圈层公共交通发展框架。具体如下：

中心城区在 2014 年常规公交日均客运量 510 万人次、轨道交通日均客运量 80 万人次、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6%的基础上，2017 年底前建成 170 公里地铁基本网并承担 300 万人次以上日均客运量，常规公交日均客运量 550 万人次，公交出行分担率提升至 45%。2020 年全面建成包括 292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网络、基于“三环十六射”的有轨电车及快速公交网络、按需全面覆盖的常规公交网络在内的现代立体公共交通体系，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60%以上，确立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交通战略格局。

二圈层将加快建设“对外轨道强衔接、内部公交满覆盖”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以城市地铁、市域快铁、有轨电车、快速公交衔接各卫星城至中心城区的主要客流通道；以快速公交和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方式为补充，全面覆盖区域内的基本公共出行。实现城乡公交网络一体、规范服务、融合发展。

三圈层在对接中心城区及二圈层区（县）公共交通上加快建立“市域快铁为骨架、公路客运为主体”的快速直达运输体系；区域内部公共交通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方式为补充，进一步优化线网、增强覆盖、完善票价、健全补贴，加快提升常规公交服务水平。

随着成都市城市空间格局由“单中心”向“多中心”的演变，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形态由最初支撑中心城区的“十字骨干”，完善成为引领“一心两翼三轴多中心”发展的“双核多环放射多层次”网络。围绕服务城市发展空间格局，成都充分借鉴世界先进城市打造“轨道+公交+慢行”绿色出行体系的经验，按照“绿色交通分担比 85%（其中轨道交通占 40%、常规公交占 10%、慢行系统占 35%）”的交通结构顶层设计，精准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

规划，构建起规划科学、层级合理、功能互补、运营高效的轨道交通系统。国务院 2020 年印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支持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加快发展市域（郊）铁路。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城市群都市圈的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城轨交通的发展空间，为城轨交通发展创造了机遇。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主要任务和经营范围为：

- 1）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
- 2）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
- 3）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
- 4）利用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项目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成都轨道集团作为成都市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优势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优势

A）交通便捷性

城市轨道交通的便捷性体现在它强大的运输能力和高速的运行速度。市郊铁路单向每小时最大运送能力可达 8 万人次；地铁单向每小时可运 6 万人次，轻轨交通可达 3—4 万人次；而相较之，公共汽车若使用普通路面仅 5 千人次，专用道路也只有 1—2 万人次。由此可见，地铁、轻轨和市郊铁路是城轨交通的主力军，其运量之大是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小汽车所望尘莫及的。同时，由于运用了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地铁列车可高速无阻地运行，最高速度可达每

小时 80—140 公里，轻轨、独轨交通可达每小时 70—80 公里，而在市区运行的公共汽车等公共车辆时速仅为 10 公里左右，且往往由于路面拥挤而寸步难行。

B) 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轨道交通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轨道交通占用的土地面积仅为其他地面交通方式的 1/8-1/3。在动态情况下，平均每位旅客占用的道路面积：轻轨和城市铁路为 0.2 平方米，公共电汽车、私人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分别是它的 4.6 倍、115 倍、100 和 50 倍。城市轨道交通使得以上住宅、办公、商业用地的内部凝聚力大大增加，它为各个中心之间的相互交流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C) 运行安全性高

地铁本身不但具有很高的安全性，而且使地面的交通拥挤现象减缓，使其他交通工具和行人安全率增大。专家曾就巴黎交通工具死亡事故的安全率进行比较，如地铁的安全率为 100%，自行车为 1.7%，市内摩托车为 0.5%，私人小汽车为 2%，市内公共汽车、无轨车和有轨电车各为 8%。

D) 节能减排方面

从能源消耗与污染情况来说，轨道交通能耗低、污染少。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引发能源需求速增，城市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轨道交通运输力大，运行快，相比汽车，一次性运送量要大得多。据统计，每百公里人均能耗，公交是小汽车的 8.4%，轨道交通是小汽车的 5%，轨道交通单位能耗比公交节约 30 千焦，比小汽车节约 2,131 千焦。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说，轨道交通是小汽车的 21.7%。因此，轨道交通对能源是一种更有效的利用。另外，通过采用轨道减震技术和声屏障等措施，轨道交通可以大大降低对附近敏感建筑的振动、噪声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是一种节约能源的交通方式，符合我国调整能源结构，节约能源的战略。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对大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远远低于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环境保护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2) 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中大修资金等。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从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制，对我司轨道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A) 项目资本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前四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项目、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市域（郊）铁路资阳线、市域（郊）铁路成眉线（成都段）、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都段）以及远期项目资本金总到位 1,219.31 亿元，其中在建的第四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项目和市域（郊）铁路资阳线、市域（郊）铁路成眉线（成都段）、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都段）资本金到位 509.47 亿元。

B) 票款补贴

发行人负责上述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2010-2018 年主要通过运营收入弥补日常运营成本，针对不足部分，成都市给予地铁运营补贴。具体运营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2010 年至 2018 年共计划拨运营补贴资金 12.15 亿元。补贴资金划拨机制，有效地弥补了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状态。

2010-2018 年专项资金对日常运营补贴的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应到补贴资金	实到补贴资金
2010 年	0.05	0.05
2011 年	0.52	0.52
2012 年	1.01	1.02
2013 年	0.98	1.40
2014 年	0.45	-
2015 年	1.22	1.52
2016 年	4.13	4.50
2017 年	1.29	1.78
2018 年	0.82	1.36

时间	应到补贴资金	实到补贴资金
合计	10.47	12.15

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办法实施元年，按照相关流程 2019 年未收到票款补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票款补贴资金 139.25 亿元。

C) 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项目仅历史留存宗地有 2 块，包括红花堰地块、互助村地块，合计 1,661 亩，其中可用于出让、开发用地合计为 653 亩（已出让 134 亩），目前均处于开发建设初期。2 块地块中“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村、双水村七组铁路用地（地铁车辆调度中心）”取得土地证（CH52-5-39），占地 31,097.04 平方米，“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村一组、双水碾村七组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取得土地证（CH52-5-38），面积 7,377.20 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整理情况

单位：亩、亿元

名称	取得时间	总面积	可出让面积	已投资金额
红花堰地块	2011.6	825	315	8.56
互助村地块	2008.4	836	202	15.25
合计	-	1,661	517	23.8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除红花堰、互助村地块 2 块宗地外，发行人无其他在整理和待整理的地块，暂不涉及其他土地整理业务。参考土地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预计红花堰地块和互助村地块分别能实现出让收入 31.50 亿元和 53.96 亿元，其中成本费用将返还发行人，剩余收益部分全额上缴。红花堰地块和互助村地块已投入土地整理资金 23.81 亿元，其中互助村地块完成土地出让 134 亩，实现出让收入 22.64 亿元，应返还发行人成本费用 11.60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收到返还成本费用 6.50 亿元。

另外，成都市授予发行人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权利，以

及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物业等盈利业务的权利，引导发行人迈向多元化发展。

（五）公司发展战略

成都轨道集团立足轨道营城理念，全力推动轨道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三个跨越”为战略路径，全面构建“5+2”业务布局，持续壮大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和轨道产业 5 个核心业务板块，着力打造教育文化和数字经济 2 个战略支撑平台，逐步成为“绿色出行”“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轨道产业”四大生态体系的构建者与核心领域参与者。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轨道建设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营城一体化建设服务商为定位，勇当城市建设主力军，高标准实施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引领“轨道+公交+慢行”融合发展。严格落实“乘客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确保工期、节约成本”建设理念，全速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资阳线和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眉线建设。加快推动成都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报批，为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城市新区和郊区新城提供轨道交通功能支撑。

2、轨道运营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商为定位，持续提高超大线网下集约化、精细化、智慧化运营管理能力，致力提供更有温度、更有质感、更有内涵的运营服务，助力超大城市通勤效率提升。高标准推进新线筹备，2023 年高质量开通 19 号线二期。常态化做好服务保障，按照“365 天每天迎检”的标准，完善运营服务管理体系，抓好环境秩序、人员服务等日常管理规范，切实将“以客为尊、用心服务”服务理念贯穿始终。深化智慧乘客服务平台、智慧车站推广应用，强化乘客、设施、环境等信息的全面感知、深度互联和智能融合。

3、站城一体化营城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城市投资发展商为定位，立足轨道城市场景营城，支撑轨道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全面助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加速构建站城一体化

未来公园社区，加速打造站城一体化商业示范标杆。坚定落实反哺轨道策略，努力提升站城一体化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深入研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模式，加快培育“轨道城市·寓见”核心竞争优势，打造特色卓越品牌。深入挖潜车辆基地开发价值，探索车辆基地综合开发成都经验。

4、轨道生活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生活服务商为定位，营造轨道生活新场景，开创轨道消费新体验，激活轨道人群新需求，奋力打造业态复合、场景富集的市民幸福美好生活空间，最大程度释放轨道交通经济潜力和商业附加值，从广告、商管、商超、餐食四个重点发力，持续提升线网客流人均经济效益转化。

5、轨道产业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产业投资运营服务商为定位，坚持“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服务”三大主业协调发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科技创新、智能运维等重点领域，以产业直投、股权基金、上市收购等方式拓展产业投资布局，持续提升产业运营质效，全面构建产业服务体系，探索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助力轨道产业能级跃升。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环保情况

新建地下铁道工程建设实施虽然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电磁、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工程设计针对每个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工程防治措施，通过权威部门环评，只要相应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建设，地铁运营后，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和制度建设，地铁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将减少到最低程度。发行人近三年无环保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考核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集团安全管控制度》《安全

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质量安全方面的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保证公司建设、运营、开发及日常管理工作等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建，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北路站防尘降噪棚钢结构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造成 4 人死亡、14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会同总承包单位全力进行救援和善后，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全线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和整治行动。公司目前各项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提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本期数。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16 号）。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2810017 号）。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2800014 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

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年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承租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轨道车辆，租赁期限为 5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97,954.07 万元，租赁负债 88,387.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6.20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制作了影响汇总表。由于上述要求，当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当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数	2021/1/1
应收票据	497.73	-400.00	-	-	97.73
应收款项融资	-	400.00	-	-	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989.88	-250,989.8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539.88	-	-	16,53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0	-	-	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56.95	226,450.00	-	-	549,306.95
应收账款	138,259.85	-	-20,199.13	-	118,060.72
其他应收款	3,606,269.52	-	-1,131.21	-	3,605,138.31
合同资产	-	-	21,330.34	-	21,330.34
预收账款	93,452.41	-	-91,575.88	-	1,876.53
合同负债	-	-	86,893.43	-	86,893.43
其他流动负债	116,597.04	-	4,682.45	-	121,279.49
使用权资产	-	-	-	97,954.07	97,954.07
租赁负债	-	-	-	88,387.87	88,387.87
其他应付款	498,176.78	-5,219.79	-	-	492,95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710.24	5,219.79	-	9,566.20	681,496.23

（三）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实行）》（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线路资产折旧等进行了规定，原《会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NC 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信息需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对地铁线路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因类别变动调整了线路资产折旧、残值率，采用未来适用法。

发行人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

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发行人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发行人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发行人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

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发行人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类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租赁负债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与发行人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

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发行人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1）坏账准备计提

发行人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发行人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

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发行人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发行人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发行人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发行人在估计可

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发行人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发行人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发行人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发行人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发行人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发行人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

入当期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发行人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预计负债

发行人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发行人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发行人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发行人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无可观察输入值，发行人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发行人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子公司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企业所得税 522,912.86 元，补缴原因为：（1）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40%调增企业所得税额 2,333.40 元；（2）按税法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标准调增企业所得税额 1,537.50 元；（3）营业总成本中劳务报酬未取得发票作为扣除凭证调增企业所得税额 519,041.96 元。本单位在编制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上年应交税费 522,912.86 元、所得税费用 522,912.8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522,912.86 元。

2021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	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投资设立
3	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投资设立
9	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投资设立
11	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76.92	100.00	投资设立
12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投资设立
13	成都蓉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投资设立
14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8 家，分别为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蓉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投资新设子公司；成都蓉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其余本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设的项目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出让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1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	34.00	不再控制
2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	34.00	不再控制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持有的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股权进行转让，剩余股权比例均为 34.00%，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因此不再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范围。

2、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轨道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成都郫都区菁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2021 年，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销，公司持有其 51%的股份，2021 年仅将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2021 年仅将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0 家，分别为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菁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其余公司均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出让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1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3.00	18.00	不再控制
2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3.66	17.34	不再控制
3	成都温江鱼凫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0.00	不再控制
4	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00	34.00	不再控制
5	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00	34.00	不再控制

2021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较 2020 年减少 5 家，为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温江鱼凫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金牛区金周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成都轨道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22 年 8 月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将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及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 278.11 万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本集团原三级子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对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增资后本集团子公司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改为权益法核算该股权投资，从 2022 年 8 月起，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9,697.34	2,399,482.60	2,452,372.67	3,098,80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16,231.44	12,301.83	10,874.23
应收票据	97.73	-	1,890.98	10.00
应收账款	118,060.72	47,604.99	35,478.32	72,809.50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	100.00	-	-
预付账款	787,816.97	568,748.22	526,162.77	500,785.12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其他应收款	3,605,138.31	4,283,961.92	5,365,183.07	6,267,415.49
存货	2,384,312.65	3,851,063.08	4,191,388.14	3,520,000.40
合同资产	21,330.34	73,820.46	63,796.56	39,10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2,130.80	329,983.70	278,485.06
其他流动资产	694,060.06	724,045.80	202,557.61	155,148.16
流动资产合计	9,598,914.12	12,017,189.32	13,181,115.64	13,943,434.40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200.00	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9.88	47,026.35	46,855.73	47,636.75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1.28	575,232.15	752,796.68	779,417.66
长期应收款	-	-	-	299.80
固定资产	20,826,500.27	22,340,931.31	21,769,276.87	21,338,834.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6,408.62
在建工程	1,963,899.96	4,001,537.93	6,264,733.08	8,069,082.94
无形资产	122,668.13	125,092.63	124,375.50	123,652.11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94,433.82	90,402.51	87,493.98
开发支出	307.05	-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76.88	14,371.61	11,869.82	11,18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72	1,278.33	3,631.38	3,16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306.95	752,647.82	704,562.83	748,47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1,688.19	27,952,551.95	29,768,704.40	31,215,843.94
资产总计	33,650,602.31	39,969,741.27	42,949,820.04	45,159,27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918,658.46	6,287,177.62	5,030,926.26	4,791,339.07
预收账款	1,876.53	6,843.80	1,925.30	1,300.98
合同负债	86,893.43	952,986.07	964,068.87	817,720.41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	8,266.43	21,214.50	24,420.99	25,199.82
应交税费	29,703.91	49,080.64	109,387.59	178,452.32
其他应付款	492,956.99	379,527.41	335,742.47	372,65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496.23	923,534.99	1,483,281.87	1,494,065.83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9.49	257,140.18	187,579.56	260,671.98
流动负债合计	6,341,131.47	8,877,505.20	8,137,332.89	7,961,403.3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584,393.61	15,230,253.19	16,802,712.89	17,441,764.20
应付债券	715,834.28	817,162.58	919,251.67	1,495,642.95
租赁负债	88,387.87	77,529.53	65,639.85	65,611.54
长期应付款	1,733,405.11	1,632,116.10	2,299,727.81	3,004,624.82
递延收益	2,990.60	3,292.11	126,985.56	125,8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6.93	36,984.84	37,753.90	37,75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400.38	317,047.72	117,749.41	158,36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3,458.78	18,114,386.07	20,369,821.10	22,329,622.47
负债合计	23,034,590.25	26,991,891.28	28,507,153.99	30,291,025.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4,182.18	2,382,668.97	2,242,906.97	1,950,000.00
资本公积	8,236,351.44	9,623,833.26	11,161,190.32	11,745,076.16
其他综合收益	-779.18	-634.44	-910.26	-985.24
专项储备	8,636.24	12,222.19	19,797.96	20,664.36
盈余公积	4,639.93	6,488.73	8,079.25	8,079.25
未分配利润	168,847.77	257,667.15	297,976.80	375,9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1,878.38	12,952,245.86	14,399,041.04	14,768,742.68
少数股东权益	34,133.68	25,604.13	43,625.01	99,50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6,012.06	12,977,849.99	14,442,666.05	14,868,25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50,602.31	39,969,741.27	42,949,820.04	45,159,278.34

注：本募集说明书已按执行新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调整。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96,148.54	672,165.20	1,179,912.92	1,220,958.82
二、营业总成本	1,503,879.62	1,301,002.38	1,674,495.76	1,496,843.29
营业成本	1,039,748.70	542,988.15	847,196.72	851,798.22
税金及附加	4,596.31	67,147.79	124,791.80	124,582.34
销售费用	3,398.78	9,632.66	14,880.35	12,804.57
管理费用	23,431.65	34,742.20	37,179.19	25,668.63
财务费用	432,704.18	646,266.91	650,397.70	481,989.53
研发费用	-	224.66	50.00	-
其他收益	430,827.70	599,829.32	618,713.72	485,195.82
投资收益	286,086.56	155,744.86	47,784.53	23,619.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9,988.89	-5,429.61	-2,927.60
资产减值损失	-198.38	188.74	-20,493.96	0.00
信用减值损失	-	-33.49	69.53	29.97
资产处置收益	-5.05	1.22	-	-47.64
三、营业利润	208,979.75	136,882.37	146,061.37	229,985.56
加：营业外收入	979.25	1,531.90	1,141.32	6,474.73
减：营业外支出	106.56	5,133.47	15,166.87	34,561.42
四、利润总额	209,852.43	133,280.80	132,035.82	201,898.87
减：所得税费用	62,257.43	37,962.69	47,671.55	53,244.26
五、净利润	147,595.00	95,318.10	84,364.27	148,6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06.29	99,390.68	64,816.90	95,671.35
少数股东损益	-3,711.29	-4,072.57	19,547.37	52,983.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010.84	1,747,862.87	1,192,081.17	1,181,898.84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40	6,459.48	17,485.87	3,035.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63.63	456,923.84	829,375.51	399,0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185.87	2,211,246.18	2,038,942.55	1,583,93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808.04	1,557,430.52	1,358,299.08	784,29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67.33	376,133.03	424,415.13	329,2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59.94	223,835.91	206,267.04	166,03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74.89	287,068.37	165,410.54	133,08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010.20	2,444,467.83	2,154,391.78	1,412,6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24.33	-233,221.65	-115,449.23	171,24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3,072.16	-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06	641.36	3,213.43	5,2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8	6.20	1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941.92	52,141.8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36.18	450,912.77	325,299.03	240,17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722.16	546,773.60	328,518.66	245,5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77,513.60	3,096,609.60	2,953,632.05	1,431,69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95.21	86,587.99	133,968.22	26,47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63.00	65,958.12	93,803.00	19,01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871.81	3,249,155.71	3,181,403.27	1,477,1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149.65	-2,702,382.12	-2,852,884.61	-1,231,60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2,325.00	1,700,750.00	1,848,448.35	695,525.8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54,171.09	3,066,484.51	18,159,698.83	2,774,911.4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153.81	1,095,114.13	369,566.43	659,48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649.90	5,862,348.64	20,377,713.61	4,129,922.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25,695.77	867,365.11	15,436,621.38	1,049,20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2,781.32	887,738.10	989,987.12	704,126.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16.86	747,856.41	928,481.19	669,79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893.95	2,502,959.61	17,355,089.69	2,423,1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755.95	3,359,389.03	3,022,623.92	1,706,79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218.04	423,785.26	54,290.07	646,42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515.38	1,974,297.34	2,398,082.60	2,452,3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297.34	2,398,082.60	2,452,372.67	3,098,800.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601.10	1,874,829.52	2,000,460.52	2,494,724.3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5,293.63	24,756.42	20,591.07	94,601.41
预付账款	806,753.05	1,091,305.36	784,938.34	1,047,274.11
其他应收款	3,516,370.70	4,210,930.44	5,357,269.42	6,254,144.36
存货	52,272.01	72,199.33	117,020.24	289,642.15
合同资产	-	46,523.17	46,523.17	20,771.72
其他流动资产	687,057.70	642,855.21	119,785.36	55,647.78
流动资产合计	6,761,348.18	7,963,399.44	8,446,588.12	10,256,805.91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0.00	36,400.00	36,400.00	36,52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8,617.48	992,599.05	2,192,816.05	2,295,370.15
长期应收款	-	-	-	299.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827,347.80	22,339,571.41	21,769,053.59	21,338,631.09
在建工程	1,951,802.02	3,995,110.87	6,257,416.85	7,347,714.96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94,150.40	90,346.73	87,493.98
无形资产	121,094.60	120,491.71	120,445.78	119,9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5	476.25	476.25	1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270.36	2,020,361.32	1,579,261.85	848,47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55,962.58	29,599,161.01	32,046,217.10	32,074,496.72
资产总计	32,317,310.76	37,562,560.45	40,492,805.22	42,331,30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009,333.85	6,298,560.54	5,024,391.06	5,232,652.05
预收账款	768.13	200.99	183.72	183.72
合同负债	29,530.00	45,905.77	196,025.56	26,630.97
应付职工薪酬	169.09	462.84	865.57	-
应交税费	132.58	132.15	185.88	37,984.67
其他应付款	381,295.06	291,531.23	284,031.22	324,00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668.70	618,101.41	1,035,507.90	1,128,161.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54,473.85	117,527.10	187,282.81
流动负债合计	5,864,897.40	7,409,368.78	6,658,718.02	6,936,9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84,333.08	15,101,727.28	16,504,887.03	16,890,685.06
应付债券	715,834.28	817,162.58	919,251.67	1,045,867.95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租赁负债	88,387.87	77,272.04	65,611.54	65,611.54
长期应付款	1,728,910.51	1,627,621.51	2,297,167.81	3,002,064.82
递延收益	5.40	9.40	119,979.06	117,10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7,471.14	17,623,792.80	19,906,897.12	21,121,330.02
负债合计	21,882,368.54	25,033,161.58	26,565,615.14	28,058,230.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4,182.18	2,182,668.97	2,042,906.97	1,750,000.00
资本公积	8,226,558.32	9,614,040.14	11,135,688.14	11,719,573.99
盈余公积	4,639.93	6,488.73	8,079.25	8,079.25
未分配利润	39,561.79	56,201.03	70,515.71	125,41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4,942.22	12,529,398.87	13,927,190.08	14,273,0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17,310.76	37,562,560.45	40,492,805.22	42,331,302.64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59,331.37	572,976.41	444,569.33	557,302.19
二、营业总成本	1,471,714.22	1,189,210.27	1,038,190.52	961,388.34
营业成本	951,652.96	409,019.27	243,693.44	424,616.59
税金及附加	1,547.17	61,449.13	61,349.16	36,321.93
销售费用	-	-	1,625.38	2,091.87
管理费用	-	7,584.29	6,862.57	73.36
财务费用	518,514.08	711,157.58	724,659.96	498,284.59
其他收益	427,347.95	593,619.42	614,037.89	483,949.52
投资收益	111,427.78	46,234.55	10,499.45	18,093.28
资产减值损失	258.94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1.03	37.79	14.3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资产处置收益	-	1.62	-	-50.30
三、营业利润	26,651.81	23,570.69	30,953.93	97,920.7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5	111.30	158.97
减：营业外支出	78.45	5,084.19	15,160.04	34,559.45
四、利润总额	26,573.36	18,488.05	15,905.20	63,520.26
减：所得税费用	216.34	-	-	8,616.60
五、净利润	26,357.01	18,488.05	15,905.20	54,90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57.01	18,488.05	15,905.20	54,903.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701.01	498,387.15	512,927.70	405,15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60.61	548,969.04	825,025.85	322,7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361.62	1,047,356.19	1,337,953.55	727,94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47.48	619,613.18	698,454.50	725,0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1.56	59,065.20	69,684.31	6,17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17	1,139.86	8,700.17	16,0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02.20	679,818.23	776,838.98	747,2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59.42	367,537.95	561,114.57	-19,25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72.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6	110,002.60	12,321.59	10,24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4	-	14.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12.05	966,554.72	1,454,982.80	946,9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130.01	1,119,631.91	1,467,304.39	957,225.2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27,079.72	3,087,307.69	2,953,516.68	1,391,285.25
投资所支付现金	146,514.21	420,804.54	1,201,909.39	103,06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48.80	1,040,765.08	714,928.71	16,86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0,242.73	4,548,877.31	4,870,354.78	1,511,2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112.72	-3,429,245.40	-3,403,050.39	-553,98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5,895.00	1,500,750.00	1,843,208.35	692,585.8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554,344.55	2,968,465.26	17,872,207.56	1,965,809.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41.02	824,408.16	350,939.71	568,91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9,680.57	5,293,623.42	20,066,355.62	3,227,306.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25,666.77	818,333.33	15,353,436.80	988,41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7,791.01	818,001.80	929,136.14	661,972.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61.13	330,352.42	814,815.87	509,4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7,718.91	1,966,687.55	17,097,388.80	2,159,7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961.66	3,326,935.87	2,968,966.82	1,067,51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491.64	265,228.43	127,030.99	494,26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692.73	1,608,201.10	1,873,429.52	2,000,46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201.10	1,873,429.52	2,000,460.52	2,494,724.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 1-9 月/末
总资产（亿元）	3,365.06	3,996.97	4,294.98	4,515.93
总负债（亿元）	2,303.46	2,699.19	2,850.72	3,029.10
全部债务（亿元）	1,498.17	1,697.10	1,920.52	2,045.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61.60	1,297.78	1,444.27	1,486.83
营业总收入（亿元）	99.61	67.22	117.99	122.10

利润总额（亿元）	20.99	13.33	13.20	20.19
净利润（亿元）	14.76	9.53	8.44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42	9.41	6.9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13	9.94	6.48	9.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88	-23.32	-11.54	17.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4.91	-270.24	-285.29	-123.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4.48	335.94	302.26	170.68
流动比率	1.51	1.35	1.62	1.75
速动比率	1.14	0.92	1.10	1.31
资产负债率（%）	68.45	67.53	66.37	67.08
债务资本比率（%）	58.53	56.67	57.08	57.90
营业毛利率（%）	-4.38	19.22	28.20	30.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7	2.19	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0.81	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80	0.51	-
EBITDA（亿元）	109.31	141.52	143.43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0	8.34	7.47	-
EBITDA 利息倍数	1.53	1.72	1.6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3	8.11	28.40	22.55
存货周转率	0.58	0.17	0.21	0.2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1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8)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598,914.12	28.53	12,017,189.32	30.07	13,181,115.64	30.69	13,943,434.40	30.88
非流动资产	24,051,688.19	71.47	27,952,551.95	69.93	29,768,704.40	69.31	31,215,843.94	69.12
资产总额	33,650,602.31	100.00	39,969,741.27	100.00	42,949,820.04	100.00	45,159,278.3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50,602.31 万元、39,969,741.27 万元、42,949,820.04 万元和 45,159,278.34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47%、69.93%、69.31%和 69.12%，是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2,949,820.04 万元，同比增长 7.46%，主要是一是随着公司轨道项目投资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二是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款项增加等。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2、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79,697.34	20.62	2,399,482.60	19.97	2,452,372.67	18.61	3,098,800.13	2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0.08	16,231.44	0.14	12,301.83	0.09	10,874.23	0.08
应收票据	97.73	-	-	-	1,890.98	0.01	10.00	0.00
应收账款	118,060.72	1.23	47,604.99	0.40	35,478.32	0.27	72,809.50	0.52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	0.00	100.00	0.00	-	-	-	-
预付账款	787,816.97	8.21	568,748.22	4.73	526,162.77	3.99	500,785.12	3.59
其他应收款	3,605,138.31	37.56	4,283,961.92	35.65	5,365,183.07	40.70	6,267,415.49	44.95
存货	2,384,312.65	24.84	3,851,063.08	32.05	4,191,388.14	31.80	3,520,000.40	25.24
合同资产	21,330.34	0.22	73,820.46	0.61	63,796.56	0.48	39,106.31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2,130.80	0.43	329,983.70	2.50	278,485.06	2.00
其他流动资产	694,060.06	7.23	724,045.80	6.03	202,557.61	1.54	155,148.16	1.11
流动资产合计	9,598,914.12	100.00	12,017,189.32	100.00	13,181,115.64	100.00	13,943,434.40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598,914.12 万元、12,017,189.32 万元、13,181,115.64 万元和 13,943,434.40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2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181,115.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9%，主要是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款项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9,697.34 万元、2,399,482.60 万元、2,452,372.67 万元和 3,098,80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2%、19.97%、18.61%和 22.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备付货币资金持有量，以应对轨道项目的建设投入和日常营运开支。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098,800.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6,427.46 万元，增幅 26.36%，系抢抓政策机遇储备还本付息资金所致。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3 年 9 月末
库存现金	3.04	0.60
银行存款	2,447,251.76	3,093,976.00
其他货币资金	5,117.87	4,823.53
合计	2,452,372.67	3,098,800.13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5,117.87 万元，主要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预售房款银行 POS 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16,231.44 万元、12,301.83 万元和 10,874.23 万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23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31.44 万元，增幅 102.89%。主要原因是产投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00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2021 年追加投资 14,560.90 万元并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故将其从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21 年产投公司新增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6,242.55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8.89 万元，2021 年末余额 16,231.44 万元。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0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29.61 万元，降幅 24.2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产投公司认购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价波动，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60.72 万元、47,604.99 万元、35,478.32 万元和 72,809.50 万元。

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发行人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专项资金、保证金和内部职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单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专项资金、保证金和内部职工组合	不计提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下：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发行人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604.99 万元，主要是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流彭镇建材项目部、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前 5 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流彭镇建材项目部、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籍田分公司、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478.32 万元，主要是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中铁惠川城市

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24.32	-	1 年以内, 2-3 年	36.71	应收 PPP 项目委托管理款项等	是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10,776.64	-	1 年以内	30.38	水泥销售款	是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63.20	-	1 年以内, 1-2 年	9.76	委托管理费	是
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57.88	1,857.88	5 年以上	5.24	房屋租赁款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78.82	58.94	1 年以内	3.32	-	否
合计	30,300.85	1,916.82	-	85.41	-	-

发行人 202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成都市时代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	0.51	5.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明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0.12	0.01	5.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市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	0.56	1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海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0.26	0.26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大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86	0.86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1	0.91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01	1.01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9	1.59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省煌鑫建设集团	2.21	2.21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

有限公司				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2	4.32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0.80	0.24	3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2.29	3.70	30.08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时代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6.28	6.28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财产可供执行
四川捷众美通广告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00	涉及诉讼
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39	39.39	100.00	涉及诉讼
四川艺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29	407.19	98.76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雷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36.19	36.19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川湘投资有限公司	27.56	13.78	50.00	涉及诉讼
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95.57	2,095.57	100.00	诉讼判决无可执行财产
成都泰丰元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	3.29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新兴建筑工程公司	0.17	0.17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合计	2,697.05	2,654.27	98.41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预付的轨道项目工程款、设备款以及预付的站城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价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816.97 万元、568,748.22 万元、526,162.77 万元和 500,785.12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568,748.2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19,068.75 万元，降幅 27.81%，主要是工程结算冲回预付账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526,162.7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2,585.44 万元，降幅 7.49%，主要是工程结算冲回预付账款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473.36	40.34	-	350,256.72	66.56	-
1-2 年（含 2 年）	328,887.85	57.83	-	42,816.96	8.14	-
2-3 年（含 3 年）	3,236.79	0.57	-	124,534.27	23.67	-
3 年以上	7,150.23	1.26	-	8,554.82	1.63	-
合计	568,748.22	100.00	-	526,162.77	100	-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1 年以上的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2,467.78	1-2 年,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201.60	1-2 年,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3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116.45	1-2 年,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545.61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5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027.00	1-2 年	工程尚未结算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31.4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结算
7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54.89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	-	163,744.74	-	-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153,094.99	26.92	工程款	否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826.56	22.48	工程款	否
3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1,763.21	12.62	工程款	否
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839.38	9.47	工程款	否
5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608.39	0.63	土地竞买保证金、预缴指标价款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410,132.53	72.12	-	-

注：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预付款 3,608.39 万元，主要为土地竞买保证金、预缴指标价款等。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88,403.96	16.80	工程款	否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653.96	15.33	工程款	否
3	中车成都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80,350.03	15.27	工程款	否
4	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8,956.58	9.30	工程款	否
5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8,820.08	9.28	工程款	否
合计	-	347,184.62	65.98	-	-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05,138.31 万元、4,283,961.92 万元、5,365,183.07 万元和 6,267,415.49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83,961.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8,823.61 万元，增幅为 18.8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65,183.07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081,221.15 万元，增幅为 25.24%，主要原因均为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0.74	0.01	91.49	50.62	89.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74,016.64	99.99	54.73	0.00	4,273,961.92

合计	4,274,197.38	100.00	146.22	0.00	4,274,051.17
----	--------------	--------	--------	------	--------------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54	0.00	73.35	81.02	17.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64,330.73	100.00	5.15	0.00	5,364,325.59
合计	5,364,421.27	100.00	78.50	0.00	5,364,342.77

发行人 2021 年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4,141,135.72	1 年内，1-2 年，2-3 年	96.89	-
2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7,317.00	1-2 年	1.58	-
3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35	-
4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584.47	1 年以内，2-3 年	0.34	-
5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9,514.32	1 年以内	0.22	-
合计	-	-	4,247,551.51	-	99.38	-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5,302,156.20	1 年内 1,787,383.06 万元，其余 1 年以上	98.84	-
2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0.28	-
3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512.60	1 年以内	0.27	-
4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7,177.29	1 年以内	0.13	-

5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建设支出款	5,715.39	1-2 年, 5 年以上	0.11	-
合计	-	-	5,344,561.47	-	99.63	-

注：1）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单位往来款挂账时间较长，但由于无回收风险，故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关于其他应收款中的票款补贴及利息情况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2019 年之前，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铁项目产生的利息等支出在账务处理上并未列入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发行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2023 年 1-9 月回款金额	2023 年 9 月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相关安排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100,000.00	400,000.00	701,939.21	313,761.06	6,191,828.44	应收票款补贴、大中修专项补贴等	近年回款金额稳定且呈增加趋势，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2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	15,000.00	地铁 1、2 号线增车租赁项目保证金	按协议约定抵扣租赁最后几期租金，租赁期届满后将返还
3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7,414.07	5,184.53	2,049.14	25,011.85	往来款	待前期垫付费费用出具审计报告后结算
4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4,095.45	339,123.13	291,136.08	272,554.54	10,385.30	应收天府通票款	按合同结算周期（五个自然日）按时回款
5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	-	-	-	-	5,715.39	车辆基地上盖建设配套支出	纳入车辆基地上盖建设配套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占比最大其他应收款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累计回款 151.57 亿元。近年来相关回款金额较为稳定且呈增加趋势，不可收回的风险

极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余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非经营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5,365,183.07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5,365,183.07	100.00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312.65 万元、3,851,063.08 万元、4,191,388.14 万元和 3,520,000.4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851,063.0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466,750.44 万元，增幅为 61.52%，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4,191,388.1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40,325.06 万元，增幅为 8.84%，主要原因均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当期支付相关开发成本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955.50	0.00	14,955.50	0.36	10,431.84	-	10,431.84	0.27
开发成本	4,084,899.06	0.00	4,084,899.06	97.46	3,832,173.67	-	3,832,173.67	99.5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1,019.67	19,657.10	91,362.57	2.18	8,273.13	-	8,273.13	0.2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0.47	49.81	130.66	0.01	222.94	49.81	173.13	0.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40.36	0.00	40.36	0.00	11.31	-	11.31	0.00
合计	4,211,095.05	19,706.91	4,191,388.14	100.00	3,851,112.89	49.81	3,851,063.08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建站城一体化项目开发成本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 2022 年末已回款（预售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点
陆肖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19.6-2027.12	151.89	68.38	2022.11-2022.12	62.50	2020.12-2022.12
梓潼宫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0.03-2028.12	84.34	43.61	2022.11-2023.03	9.10	2021.01-2022.12
双凤桥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2020.03-2026.12	56.58	18.60	2022.11-2022.12	26.20	2021.01-2022.12
二江寺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0.02-2023.01	9.11	7.37	尚未确认	8.80	2021.08-2022.06
四川师大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1.11-2027.09	60.63	31.40	尚未确认	3.90	2022.11-2022.06
双流西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0.03-2028.06	50.77	25.66	尚未确认	5.30	2021.12-2022.12
马厂坝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2020.2-2027.12	57.37	31.43	尚未确认	2.10	2021.12-2022.12
三岔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0.01-2027.12	55.79	24.82	尚未确认	9.60	2021.12-2022.12
龙潭寺东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2020.02-2028.12	75.80	33.25	2022.11-2022.12	11.70	2021.12-2022.12
幸福桥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0.01-2025.05	38.20	15.96	2022.11-2022.12	9.0	2021.08-2022.12
钟家湾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1.06-2024.06	18.50	14.04	尚未确认	2.1	2022.10-2022.12
郫温定修段	2023.09-2027.09	27.90	12.36	尚未确认	-	尚未回款
友谊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022.12-2025.12	7.70	3.88	尚未确认	-	尚未回款
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	2019.04-2023.08	18.60	9.08	尚未确认	20.9	2021.12-2022.12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 2022 年末已回款（预售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点
红星路车辆基地	2018.03-2025.10	75.50	0.39	尚未确认	-	尚未回款
郫温车辆基地	2023.12-2027.12	11.71	1.59	尚未确认	-	尚未回款
合计	-	800.39	341.83	-	171.2	-

注：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项目系站点前期的一体化设计费及咨询费还未有对应的开完工及预计总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所涉项目均稳步开展投资，按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实现了一定投资收益。其中站城一体化项目开发用地是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开发用地，项目区位优势明显，轨道营城稳步推进。截至 2022 年末已预售回款 171.20 亿元，项目运作及销售回款良好。发行人存货所涉站城一体化项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4,060.06 万元、724,045.80 万元、202,557.61 万元和 155,148.1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724,045.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985.74 万元，增幅为 4.32%。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202,557.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1,488.19 万元，降幅为 72.02%，主要系收到存量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200.00	0.00	200.00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9.88	0.07	47,026.35	0.17	46,855.73	0.16	47,636.75	0.15
长期应收款	-	-	-	-	-	-	299.8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1.28	1.96	575,232.15	2.06	752,796.68	2.53	779,417.66	2.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6,408.62	0.02
固定资产	20,826,500.27	86.59	22,340,931.31	79.92	21,769,276.87	73.13	21,338,834.75	68.36
在建工程	1,963,899.96	8.17	4,001,537.93	14.32	6,264,733.08	21.04	8,069,082.94	25.85
无形资产	122,668.13	0.51	125,092.63	0.45	124,375.50	0.42	123,652.11	0.40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0.41	94,433.82	0.34	90,402.51	0.30	87,493.98	0.28
开发支出	307.05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6.88	0.01	14,371.61	0.05	11,869.82	0.04	11,180.9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72	0.01	1,278.33	0.00	3,631.38	0.01	3,166.0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306.95	2.28	752,647.82	2.69	704,562.83	2.37	748,470.37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1,688.19	100.00	27,952,551.95	100.00	29,768,704.40	100.00	31,215,843.94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51,688.19 万元、27,952,551.95 万元、29,768,704.40 万元和 31,215,843.94 万元。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轨道交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全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随成都市地铁线路建设推进，预计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态势。

（1）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826,500.27 万元、22,340,931.31 万元、21,769,276.87 万元和 21,338,834.75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0,826,500.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04,563.87 万元，增幅 41.47%，主要系因 6 号线一二三期、8 号线一期线路完工开通形成的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2,340,931.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14,431.04 万元，增幅 7.27%，主要原

因一是 2021 年 6 号线一二三期、8 号线按形象进度数调整原预转固金额，增加固定资产；二是本期 2 号线、4 号线、7 号线列车增购项目进行预转固。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1,769,276.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1,654.44 万元，降幅 2.56%，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00	5	4.75-0.95
机器设备	4-30	0-3	24.25-3.23
运输工具	30	3	3.23
电子设备	3-20		33.33-5
办公设备	3-5		33.33-20
其他	5		2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发行人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92,884.86	36,947.45	2,770.52	23,727,06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61,684.84	9,950.71	83.53	22,771,552.02
机器设备	908,612.05	25,916.27	2,494.88	932,033.44
运输工具	1,468.36	10.94	60.97	1,418.32
电子设备	6,368.68	331.88	55.00	6,645.56
办公设备	8,437.12	142.77	19.73	8,560.16
其他	6,313.81	594.89	56.42	6,85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2,095.54	607,907.49	1,350.85	1,958,652.18

项目	2022 年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 年末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4,480.73	550,986.87	13.73	1,745,453.86
机器设备	144,823.70	53,576.07	1,227.94	197,171.83
运输工具	789.29	110.54	19.84	879.99
电子设备	4,138.65	823.69	44.94	4,917.40
办公设备	4,994.01	1,470.01	15.81	6,448.21
其他	2,869.16	940.31	28.59	3,780.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40,789.31	-	-	21,768,40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67,204.12	-	-	21,026,098.16
机器设备	763,788.35	-	-	734,861.61
运输工具	679.06	-	-	538.33
电子设备	2,230.03	-	-	1,728.16
办公设备	3,443.11	-	-	2,111.96
其他	3,444.65	-	-	3,071.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40,789.31	-	-	21,768,40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67,204.12	-	-	21,026,098.16
机器设备	763,788.35	-	-	734,861.61
运输工具	679.06	-	-	538.33
电子设备	2,230.03	-	-	1,728.16
办公设备	3,443.11	-	-	2,111.96
其他	3,444.65	-	-	3,071.39

注：1）2022 年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63,899.96 万元、4,001,537.93 万元、6,264,733.08 万元和 8,069,082.94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001,537.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7,637.97 万元，增幅为 103.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在建地铁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6,264,733.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63,195.15 万元，增幅为 56.56%，主要系在建地铁线路的持续投入所致。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工程	70,632.16	-	70,632.16	20,226.90	-	20,226.90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	418,858.10	-	418,858.10	151,490.45	-	151,490.45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400,539.45	-	400,539.45	132,205.00	-	132,205.0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403,404.67	-	403,404.67	96,161.58	-	96,161.58
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	565,267.75	-	565,267.75	226,348.06	-	226,348.06
地铁 10 号线三期工程	117,602.21	-	117,602.21	58,890.53	-	58,890.53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450,630.75	-	450,630.75	261,826.51	-	261,826.51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1,841,155.80	-	1,841,155.80	1,364,022.29	-	1,364,022.29
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	856,085.25	-	856,085.25	474,041.95	-	474,041.95
中环路地铁 7 号线道路恢复提升工程	-	-	-	106,282.45	-	106,282.45
7 号线同步实施市政配套工程	205,458.44	-	205,458.44	204,131.74	-	204,131.74
地铁 8 号线二期工程	298,526.73	-	298,526.73	103,281.37	-	103,281.37
其他工程	636,571.78	-	636,571.78	802,629.09	-	802,629.09
合计	6,264,733.08	-	6,264,733.08	4,001,537.93	-	4,001,537.93

发行人 2022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初余额	2022 年增加额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末余额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1,632,554.00	132,205.00	268,334.44	-	-	400,539.45
地铁 10 号线三期工程	431,229.00	58,890.53	58,711.68	-	-	117,602.21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3,678,087.11	1,364,022.29	477,133.51	-	-	1,841,155.80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1,654,631.84	261,826.51	188,804.23	-	-	450,630.75
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	2,993,212.00	474,041.95	382,043.30	-	-	856,085.25
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	2,320,775.65	226,348.06	338,919.69	-	-	565,267.75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	2,110,151.55	151,490.45	267,367.65	-	-	418,858.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1,290,266.00	96,161.58	307,243.09	-	-	403,404.67
合计	16,110,907.15	2,764,986.38	2,288,557.59	-	-	5,053,543.97

发行人 2022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2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2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7,720.28	5,433.26	4.4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0 号线三期工程	2,756.75	2,156.58	4.6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50,823.70	24,691.71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13,342.93	8,012.40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	15,387.25	10,761.87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	13,150.06	10,356.63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	8,415.84	6,347.22	4.4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426.85	405.45	4.65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合 计	112,023.66	68,165.11	-	-

注：1）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668.13 万元、125,092.63 万元、124,375.50 万元和 123,652.1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无形资产余额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9,535.35	9,190.10	157.41	5.57	128,888.43
2. 本年增加金额	784.08	452.54	-	-	1,236.62
3. 本年减少金额	-	100.25	-	-	100.25
4. 年末余额	120,319.43	9,542.39	157.41	5.57	130,024.8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47.48	3,639.78	8.31	0.23	3,795.80
2. 本年增加金额	285.25	1,583.55	15.74	0.56	1,885.10
3. 本年减少金额	-	31.60	-	-	31.60
4. 年末余额	432.73	5,191.73	24.05	0.79	5,649.3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19,886.70	4,350.66	133.36	4.78	124,375.50
2. 年初账面价值	119,387.87	5,550.32	149.11	5.33	125,092.63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41,131.47	27.53	8,877,505.20	32.89	8,137,332.89	28.54	7,961,403.33	26.28
非流动负债	16,693,458.78	72.47	18,114,386.07	67.11	20,369,821.10	71.46	22,329,622.47	73.72
负债合计	23,034,590.25	100.00	26,991,891.28	100.00	28,507,153.99	100.00	30,291,025.8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34,590.25 万元、26,991,891.28 万元、28,507,153.99 万元和 30,291,025.81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7%、67.11%、71.46%和 73.72%，是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长期债务占比较高的行业总体特征。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持续增长，对融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较高增幅。

2、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20,000.00	0.25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4,918,658.46	77.57	6,287,177.62	70.82	5,030,926.26	61.83	4,791,339.07	60.18
预收账款	1,876.53	0.03	6,843.80	0.08	1,925.30	0.02	1,300.98	0.02
合同负债	86,893.43	1.37	952,986.07	10.73	964,068.87	11.85	817,720.41	10.27
应付职工薪酬	8,266.43	0.13	21,214.50	0.24	24,420.99	0.30	25,199.82	0.32
应交税费	29,703.91	0.47	49,080.64	0.55	109,387.59	1.34	178,452.32	2.24
其他应付款	492,956.99	7.77	379,527.41	4.28	335,742.47	4.13	372,652.92	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496.23	10.75	923,534.99	10.40	1,483,281.87	18.23	1,494,065.83	18.77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9.49	1.91	257,140.18	2.90	187,579.56	2.31	260,671.98	3.27
流动负债合计	6,341,131.47	100.00	8,877,505.20	100.00	8,137,332.89	100.00	7,961,403.33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341,131.47 万元、

8,877,505.20 万元、8,137,332.89 万元和 7,961,403.3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40,172.31 万元，降幅为 8.3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8,658.46 万元、6,287,177.62 万元、5,030,926.26 万元和 4,791,339.07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287,177.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8,519.16 万元，增幅 27.82%，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工程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5,030,926.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56,251.36 万元，降幅为 19.98%，主要系工程款结算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8,979.33	56.93	1,528,677.32	30.39
1-2 年（含 2 年）	1,263,623.15	20.10	1,503,161.14	29.88
2-3 年（含 3 年）	1,341,194.00	21.33	674,319.85	13.40
3 年以上	103,381.13	1.64	1,324,767.96	26.33
合计	6,287,177.62	100.00	5,030,926.26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1	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690,841.15	工程未结算
2	地铁 8 号线工程	518,970.85	工程未结算
3	地铁 7 号线工程	393,063.06	工程未结算
4	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377,298.29	工程未结算
5	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273,106.21	工程未结算
6	地铁 11 号线一期（6 号线三期）工程	232,106.28	工程未结算

7	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195,442.41	工程未结算
8	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178,751.64	工程未结算
9	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165,798.09	工程未结算
10	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	130,236.24	工程未结算
11	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75,596.22	工程未结算
12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70,727.25	工程未结算
13	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22,230.55	工程未结算
14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18,322.58	工程未结算
15	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16,842.23	工程未结算
16	成都市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01.71	工程未结算
17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980.9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	3,383,915.69	-

（2）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6.53 万元、6,843.80 万元、1,925.30 万元和 1,300.9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6,843.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67.27 万元，增幅 264.70%，主要是运营公司加大委托管理费回款催收力度，委托管理费及时回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1,925.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18.50 万元，主要系运营公司本年确认 PPP 项目公司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时预收账款转为收入。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9.33	84.88	731.85	38.01
1 年以上	1,034.47	15.12	1,193.45	61.99
合计	6,843.80	100.00	1,925.30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结转原因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1,000.00	-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6,893.43 万元、952,986.07 万元、964,068.87 万元和 817,720.4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 952,98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6,092.64 万元，增幅 996.73%，主要是站城一体化项目陆续开盘，预收房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 964,068.87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1,082.80 万元，增幅 1.16%，变化不大。

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预收房款	946,937.45	937,363.48
其他	17,131.42	15,622.59
合计	964,068.87	952,986.07

（4）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266.43 万元、21,214.50 万元、24,420.99 万元和 25,199.82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214.50 万元，主要为应付当年绩效工资，较去年增加 12,948.07 万元，增幅 156.63%，主要系随着地铁线网扩张，新线开通运营，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24,420.99 万元，增幅 15.11%。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2,956.99 万元、379,527.41 万元、335,742.47 万元和 372,652.92 万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轨道交通项目应付施工方的质保金、工程审计预留款、暂收消费者天府通卡充值金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为 379,527.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3,429.58 万元，降幅 23.01%，主要系退回各类保证金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335,742.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784.94 万元，降幅为 11.54%，变化不大。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质量保证金	26,686.56	33,172.37
履约保证金	53,282.53	42,238.90
投标保证金	956.28	783.98
党组织工作经费	1,313.65	1,280.25
天府通充值款	932.30	943.28
其他	296,026.09	256,993.67
合计	379,197.41	335,412.47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郫县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746.02	收 IT 大道轨道项目代建款，项目未结算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217.38	收 IT 大道轨道项目代建款，项目未结算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38.89	收博览城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部分垫付资金，项目尚未结算
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12,193.50	收 IT 大道有轨电车市政改造项目代建款，项目未结算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8,768.24	项目开发款，项目尚未结算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648.48	瑞川公司 18 号线垫付款项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0.00	往来款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2.02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尚不符合支付条件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5,002.60	履约保证金等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1.84	旅游客运专线项目咨询费，项目未结算
深圳报业集团	2,820.00	履约保证金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453.86	履约保证金等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2.10	履约保证金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445.09	履约保证金等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8.40	履约保证金等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07.31	履约保证金等
合计	191,305.73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496.23 万元、923,534.99 万元、1,483,281.87 万元和 1,494,065.83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23,53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038.76 万元，增幅 35.52%，主要系本年度将 2022 年即将到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城市集团外部股东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借款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83,281.87 万元，较年初增加 559,746.88 万元，增幅 60.61%，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增加。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011.84	629,207.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980.84	231,390.6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79,495.75	409,953.7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15.83	11,681.76
1 年内到期的利息	5,930.74	1,048.72
合计	923,534.99	1,483,281.87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584,393.61	81.38	15,230,253.19	84.08	16,802,712.89	82.49	17,441,764.20	78.11
应付债券	715,834.28	4.29	817,162.58	4.51	919,251.67	4.51	1,495,642.95	6.70
租赁负债	88,387.87	0.53	77,529.53	0.43	65,639.85	0.32	65,611.54	0.29
长期应付款	1,733,405.11	10.38	1,632,116.10	9.01	2,299,727.81	11.29	3,004,624.82	13.46
递延收益	2,990.60	0.02	3,292.11	0.02	126,985.56	0.62	125,855.25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6.93	0.16	36,984.84	0.20	37,753.90	0.19	37,755.43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400.38	3.25	317,047.72	1.75	117,749.41	0.58	158,368.28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3,458.78	100.00	18,114,386.07	100.00	20,369,821.10	100.00	22,329,622.47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93,458.78 万元、18,114,386.07 万元、20,369,821.10 万元和 22,329,622.47 万元。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84,393.61 万元、15,230,253.19 万元、16,802,712.89 万元和 17,441,764.20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构成为银团贷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各金融机构提款额度增加。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5,230,253.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45,859.57 万元，增幅 12.12%；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6,802,712.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72,459.70 万元，增幅 10.32%，主要原因均为随着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各金融机构筹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788,815.00	93.97
抵押借款	85,474.76	0.51
信用借款	1,558,084.76	9.27
保证借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661.64	3.75
合计	16,802,712.89	100.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15,834.28 万元、817,162.58 万元、919,251.67 万元和 1,495,642.95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中期票据。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19 蓉城轨交 GN001	5	30	4.40	2019.3.6	2024.3.6
2	20 蓉城轨交 GN001	5	10	3.45	2020.2.21	2025.2.21
3	20 蓉城轨交 GN002	5	10	4.00	2020.8.21	2025.8.21
4	21 蓉城轨交 MTN003	5	10	3.40	2021.8.19	2026.8.19
5	22 蓉城轨交 MTN004	5	10	3.28	2022.6.13	2027.6.13
6	22 蓉城轨交 MTN005	5	10	3.44	2022.11.17	2027.11.17
7	22 蓉轨 01	5	10	3.00	2022.11.08	2027.11.08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33,405.11 万元、1,632,116.10 万元、2,299,727.81 万元和 3,004,624.82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299,727.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67,611.71 万元，增幅为 40.9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长期应付款	1,409,926.21	2,083,536.92
专项应付款	222,189.89	216,190.89
合计	1,632,116.10	2,299,727.81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建设项目	30.00	30.00
互助村整理投资	0.00	32,589.38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217,656.30	181,004.51
城乡统筹的成都轨道交通研究	5.00	5.00
搬迁补偿款	4,494.60	-
合计	222,185.90	213,628.89

4、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056,165.03 万元、18,924,398.41 万元、21,582,487.65 万元和 23,241,198.5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5%、70.11%、75.71%和 76.7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000,958.8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3.1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530,958.8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9.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 月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3,240,488.61	77.63	15,060,295.03	79.58	16,611,969.89	76.97	17,000,958.85	73.15	529,114.66	30.67
债券融资	850,000.00	4.98	950,000.00	5.02	1,200,000.00	5.56	2,179,775.00	9.38	685,000.00	39.71
其中：公司债券	-	-	-	-	100,000.00	0.46	649,775.00	2.80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850,000.00	4.98	950,000.00	5.02	1,100,000.00	5.10	1,530,000.00	6.58	685,000.00	39.71
非标融资	1,759,662.19	10.32	1,941,877.05	10.26	2,507,437.59	11.62	2,612,899.16	11.24	178,112.80	10.32
其中：信托融资	9,990.00	0.06	9,970.00	0.05	159,950.00	0.74	309,940.00	1.33	20.00	0.00
融资租赁	1,299,672.19	7.62	1,331,907.05	7.04	1,687,487.59	7.82	1,642,959.16	7.07	178,092.80	10.32
保险融资计划	450,000.00	2.64	600,000.00	3.17	660,000.00	3.06	660,000.00	2.84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06,014.23	7.07	972,226.34	5.14	1,263,080.17	5.85	1,447,565.51	6.23	332,885.68	19.30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 月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租赁负债	97,954.07	0.57	88,645.36	0.47	77,321.61	0.36	68,576.18	0.30	2,964.64	0.17
专项债	215,000.00	1.26	265,000.00	1.40	630,000.00	2.92	890,700.00	3.83	-	-
ABS	-	-	-	-	37,728.01	0.17	38,204.53	0.16	38,204.53	2.21
外部股东借款	893,060.16	5.24	618,580.98	3.27	518,030.55	2.40	450,084.80	1.94	291,716.52	16.9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7,056,165.03	100.00	18,924,398.41	100.00	21,582,487.65	100.00	23,241,198.52	100.00	1,725,113.14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185.87	2,211,246.18	2,038,942.55	1,583,9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010.20	2,444,467.83	2,154,391.78	1,412,6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24.33	-233,221.65	-115,449.23	171,2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722.16	546,773.60	328,518.66	245,5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871.81	3,249,155.71	3,181,403.27	1,477,1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149.65	-2,702,382.12	-2,852,884.61	-1,231,60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649.90	5,862,348.64	20,377,713.61	4,129,92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893.95	2,502,959.61	17,355,089.69	2,423,1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755.95	3,359,389.03	3,022,623.92	1,706,79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218.04	423,785.26	54,290.07	646,42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515.38	1,974,297.34	2,398,082.60	2,452,37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297.34	2,398,082.60	2,452,372.67	3,098,800.1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其中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较上年减少 555,78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预售房款、地铁运营票款、PPP 项目公司委托管理费减少。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593.5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到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预售房款增加，二是本期收到的地铁票款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72,451.6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票款补贴及大中修补贴增加等；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92,710.9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款补贴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 年较上年减少 199,131.44 万元，主要是当期支付的土地款较 2021 年减少；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357.9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款及开发支出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21,657.8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运营公司支付天府通公司充值款减少；二是运营公司 2021 年代公司本部支付的增车租赁本息，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后由公司本部自行支付。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9.73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824.33 万元、-233,221.65 万元、-115,449.23 万元和 171,241.0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65,602.6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城市集团收到的预售房款相比上年增加，二是 2021 年支付的土地款相比上年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772.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到预售房款减少 27.32 亿元，二是本年支付土地款及税费较上年减少 25.6 亿元，三是收到票款补贴及大中修补贴增加 27.47 亿元，四是收到票款及天府通充值款减少 5.57 亿元，五是收到 PPP 项目公司委托管理费减少 4.1 亿元，六是因线网运营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83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至 171,241.08 万元，较同期增加 576,601.86 万元，系本期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收到票款补贴等增加，二是收到票款及代收天府通充值款增加，三是收到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预售房款增加；本期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0 亿元，主要系支付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款及开发支出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9,149.65 万元、-2,702,382.12 万元、-2,852,884.61 万元和-1,231,603.6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大量轨道交通线路及沿线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4,755.95 万元、3,359,389.03 万元、3,022,623.92 万元和 1,706,790.0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9,38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366.92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同时偿还到期债务，收到的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四）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51	1.35	1.62
速动比率	1.14	0.92	1.10
资产负债率（%）	68.45	67.53	66.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72	1.6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为 1.51、1.35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92 和 1.10。2021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板块持续推进，存货占比逐年提升；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工程款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5%、67.53%、66.37%，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1.72 和 1.62。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增加，主要是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抵减了折旧摊销等部分运营成本。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96,148.54	672,165.20	1,179,912.92	1,220,958.82
二、营业总成本	1,503,879.62	1,301,002.38	1,674,495.76	1,496,843.29
营业成本	1,039,748.70	542,988.15	847,196.72	851,798.22
税金及附加	4,596.31	67,147.79	124,791.80	124,582.34
销售费用	3,398.78	9,632.66	14,880.35	12,804.57
管理费用	23,431.65	34,742.20	37,179.19	25,668.63
财务费用	432,704.18	646,266.91	650,397.70	481,989.53
研发费用	-	224.66	50.00	-
其他收益	430,827.70	599,829.32	618,713.72	485,195.82
投资收益	286,086.56	155,744.86	47,784.53	23,619.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9,988.89	-5,429.61	-2,927.60
资产减值损失	-198.38	188.74	-20,493.96	-
信用减值损失	-	-33.49	69.53	29.97
资产处置收益	-5.05	1.22	-	-47.64
三、营业利润	208,979.75	136,882.37	146,061.37	229,985.56
加：营业外收入	979.25	1,531.90	1,141.32	6,474.73
减：营业外支出	106.56	5,133.47	15,166.87	34,561.42
四、利润总额	209,852.43	133,280.80	132,035.82	201,898.87
减：所得税费用	62,257.43	37,962.69	47,671.55	53,244.26
五、净利润	147,595.00	95,318.10	84,364.27	148,6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06.29	99,390.68	64,816.90	95,671.35
少数股东损益	-3,711.29	-4,072.57	19,547.37	52,983.26

注：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0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度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23 年 1-9 月实现投资收益 23,619.47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提票款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他收益主要是票款补贴构成。2020 年 43.08 亿元其他收益中 42.73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1 年 59.98 亿元其他收益中 59.36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2 年 61.87 亿元其他收益中 61.40 亿元为票款补贴。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地铁运营收入、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收入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96,148.54 万元、672,165.20 万元、1,179,912.92 万元和 1,220,958.8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2,16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3,983.34 万元，降幅为 32.52%，主要原因是对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收入在线路开通时已确认，2021 年按合同确认收入减少。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9,91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747.72 万元，增幅 75.54%，主要原因是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2、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地铁运营成本、场站综合开发成本、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503,879.62 万元、1,301,002.38 万元、1,674,495.76 万元和 1,496,843.29 万元，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1,301,00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877.25 万元，降幅 13.49%，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489,06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成本在线路开通时已确认，2021 年按合同确认成本减少。2022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1,674,49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493.38 万元，增幅 28.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场站综合开发成本增加。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98.78	0.74	9,632.66	1.39	14,880.35	2.12	12,804.57	2.46
管理费用	23,431.65	5.10	34,742.20	5.03	37,179.19	5.29	25,668.63	4.93
财务费用	432,704.18	94.16	646,266.91	93.57	650,397.70	92.59	481,989.53	92.6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59,534.61	100.00	690,641.77	100.00	702,457.24	100.00	520,462.7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9,534.62 万元、690,641.77 万元、702,457.24 万元和 520,462.73 万元。2022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11,815.47 万元，增幅 1.71%，变化不大。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98.78 万元、9,632.66 万元、14,880.35 万元和 12,804.57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31.65 万元、34,742.20 万元、37,179.19 万元和 25,668.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2.35%、5.17%、3.15%和 2.10%。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轨道交通新增线路的逐步开通，管理费用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企业内部管理费用控制力度，同时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收入的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到了有效控制。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32,704.18 万元、646,266.91 万元、650,397.70 万元和 481,989.5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13,562.73 万元，主要系开通线路增加，轨道交通项目借款所发生财务费用增加。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上述费用等纳入票款补贴范围。

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	--------	--------

利息支出	672,937.99	687,076.72
减：利息收入	27,224.98	37,392.80
其他	553.90	713.77
合计	646,266.91	650,397.70

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在线路建设期间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计入线路建设成本。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轨道交通项目借款所发生筹资费用包括非资本化利息等纳入票款补贴范围，计入财务费用，同时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和“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30,827.70 万元、599,829.32 万元、618,713.72 万元和 485,195.8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43.25%、89.24%、52.44%和 39.74%。近三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票款补贴	427,294.00	593,612.67	613,984.19
稳岗补贴	1,413.53	24.32	1,127.8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0.46	3,167.24	2,708.71
核酸检测补贴	-	-	175.53
培训补贴	-	2,921.58	528.00
其他	299.71	103.52	189.40
合 计	430,827.70	599,829.32	618,713.72

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提票款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他收益主要是票款补贴构成。2020 年-2022 年其他收益中上述票款补贴金额分别为 427,294.00 万元、593,612.67 万元及 613,984.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18%、98.96%及 99.24%。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票款补贴累计回款 1,094,107.96 万元。上述补贴的具体内容及文件依据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补贴情况表

补贴期间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2020 年	票款补贴	成本规制办法、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统计的运营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成本规制办法、公司统计的运营成本

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所获补贴来自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未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业务将逐步实现收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补贴回款金额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可以为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一定的保障。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6,086.56 万元、155,744.86 万元、47,784.53 万元和 23,619.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28.72%、23.17%、4.05%和 1.93%。

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37	3,451.04	45,97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6,529.54	118,003.05	-98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9.07	8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49.69	646.5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7,576.32	31,734.90	789.41
其他	853.23	1,917.10	1,269.98
合计	286,086.56	155,744.86	47,784.53

发行人 2020-2021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项目开发业务中，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丧失项目公司控制权

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主要为出让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和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所得。2021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主要为出售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和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股权等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涉及项目	对方单位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20 年度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万科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77,181.84	28,306.94	159,454.95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保泽达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47.69	49,269.38	124,650.91
合计	-	-	206,529.54	77,576.32	284,105.86
2021 年度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兴彰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95.92	8,392.39	29,888.31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保锦置业有限公司	16,820.97	6,462.67	23,283.65
	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兴煌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494.65	-	30,494.64
	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龙湖锦玺置业有限公司	3,344.48	-	3,344.48
	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	39,710.44	-	39,710.44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龙湖锦玺置业有限公司	3,254.94	1,414.17	4,669.11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	2,881.66	15,465.67	18,347.33
合计	-	-	118,003.06	31,734.90	149,737.96

发行人 2021-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股权转让项目及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主体，依托自身丰富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资源，在轨道交通项目沿线的土地开发方面具有独有优势，并已构建

了成熟的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公司在建站城一体化项目主要涉及物业类型包括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项目储备丰富，预计不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36,882.37 万元、133,280.80 万元、95,31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72,097.38 万元、76,571.63 万元、52,276.90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50%、36.49%、35.42%。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46,061.37 万元、132,035.82 万元、84,36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179.00 万元，减少 1,244.98 万元，减少 10,953.83 万元，整体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29,985.56 万元、201,898.87 万元、148,65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978.97 万元、169,329.14 万元、128,435.36 万元，增幅达到 618.56%、519.90%、635.21%。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是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业务的主要收入在线路开通时已确认，2021 年按合同确认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但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加，原因是 2023 年 1-9 月确认陆肖、马厂坝、二江寺、崔家店等项目销售收入，利润增加，去年同期无此收入。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10,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资源	5,419.33	96.21
4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0,000.00	100.00
5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	500,000.00	100.00
6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咨询	100,000.00	100.00
7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培训	1,700.00	100.00
8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	100.00
9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	2,000.00	100.00
10	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	2,000.00	100.00
11	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	2,000.00	100.00
12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0	100.00
13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港铁中国商业管理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2、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借款

担保，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一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在《会计工作管理办法》《违规追责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核算、关联交易合规以及内部关联交易授权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97.83	244.44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费等	834.16	489.85
成都中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费等	1,215.64	616.03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等	-0.17	32.45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60.91	264.00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58.74	0.00
成都轨道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费	505.21	0.00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推广费	51.66	0.00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咨询费	219.29	0.00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806.35	0.00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维修费	75.33	0.00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飞检费	8.72	0.00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66.3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5.10	0.00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电客车大中修	49,636.16	18,932.09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25.66	8.77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规划设计费	114.07	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场地租金、服务费等	1,730.89	1,098.21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车辆监造服务	156.01	0.00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8.99	0.00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749.03	0.00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9.54	0.00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501.43	0.00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8,628.32	7,158.04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物业费等	8,159.53	12,104.26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680.90	7,811.92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210.40	6,845.86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3,223.31	11,906.51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土地看护费	561.80	725.06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12.80	1,780.06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前期垫付款资金占用费	2,830.19	0.00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管理等	46,472.85	34,044.80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管理等	28,294.12	39,480.68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前期垫付款资金占用费	3,002.69	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管理等	24,083.99	31,984.85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管护费收入	50.92	0.00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2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2.92	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940.00	2013.04.24-2033.10.24	否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82.30	2011.05.26-2031.11.26	否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799.00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否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2,035.00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否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36	0.00
应收账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7	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29.43	219.94
应收账款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24.32	13,777.21
应收账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63.20	2,060.00
应收账款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5.75
应收账款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56	7.56
应收账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56.25	25.45
应收账款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37	0.00
应收账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06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10,776.64	0.00
预付账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7	0.00
预付账款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944.78	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17	0.16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512.60	14,584.47
其他应收款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49	754.36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4.26	675.07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67,317.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9	0.09
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0.00	0.05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95	1.95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40.29	0.03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29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37	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9	0.00
其他应收款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6.08	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3.72	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18	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昆仑建材有限公司	4.17	158.55
应收利息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4,765.94
应收利息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427.81
应收利息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397.00
应收利息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165.98
应收利息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8.36
应收利息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3,946.39
应收利息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33.54
合同资产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897.23	17,897.23
合同资产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147.58	13,147.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同资产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478.35	15,478.35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2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9,91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113,35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159,12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92,03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9,251.08	36,75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5,869.90	40,77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3,72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5,089.93	23,9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2,094.06	26,9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95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3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4,086.9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1,255.1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46.54	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40.99	265.57
应付账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9.50	489.85
应付账款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563.87	149.36
应付账款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264.15	279.84
应付账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32.45
应付账款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4.60	86.96
应付账款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26	0.00
应付账款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8.41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9,893.76	1,537.65
应付账款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应付账款	成都轨道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80	0.00
预收款项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预收款项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33	0.00
预收款项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706.49	20.78
合同负债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24.40	3,424.40
合同负债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2.92	362.92
合同负债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5.13	455.13
合同负债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0.00	514.99
合同负债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74.00	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19.41	219.36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899.00	11,567.12
其他应付款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66.93	526.35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1.75	71.59
其他应付款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26	23.26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88.83	811.8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375.59	15.59
其他应付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2.45	44.6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3,8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57.35	1,827.41
其他应付款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2.14	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0	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2.03	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0.72	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0.23	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9,8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372.00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0.00	4,152.51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58.00	2,0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55.89	11,60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97.47	50,3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3,114.65	40,8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5.28	50,89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8.57	26,03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5,315.88	15,81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0,945.30	22,52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1.20	102,01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0.00	90,19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3,676.85	14,91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2,792.92	14,15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19	14,43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94.53	4,34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20.71	7,742.00

（4）销售、采购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七）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21,040.2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30.00	是	2033.10.1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8,606.72	是	2031.11.26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036.18	是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9,578.12	是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114.75	是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6,168.44	是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406.00	是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合计	-	-	121,040.20	-	-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至都江堰、成都至都江堰铁路彭州支线、成都至蒲江等铁路的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成都铁路局、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为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出资者代表出资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成立，由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组成，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负责开发招商时代公园项目，项目宗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其经营范围为：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经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管理工程；酒店管理。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成立，由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成，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负责开发天府总部基地项目（宗地七），项目宗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

道，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管理工程；酒店管理。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成立，由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负责开发幸福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宗地位于四川金牛区天回街道。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 2,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起。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 2,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时间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所处阶段
深圳报业集团、成都深报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上诉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104.45	二审审理中
深圳报业集团 (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上诉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344.23	二审审理中
合计	-	-	-	-	7,448.68	-

上述未决诉讼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民事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05%，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1、受限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698.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5%。发行人的地铁票款收费权等并未在报表中进行价值列示，故单独在下文进行说明。

2、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存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698.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5%。

4、票款收费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票款收费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80,9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74,4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2044.12.19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56,2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世纪城站-广都北站段）及海洋公园站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60.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417,5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48.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172,9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2041.12.1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760,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56.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818,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贷款项目建成后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65.10.21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63,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57.7.27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595,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58.7.27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292,76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484,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7 号线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575,7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6,8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84,26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55,1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6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65.10.21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80,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42,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1,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607,8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93,100.00	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7,400.00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00,3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2065.9.2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94,600.00	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2064.10.21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30,400.00	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票款收费权以及项目商业、广告等权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21.9.10-2046.9.10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6,700.00	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	2022.10.21-2062.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团	334,8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45.00	由出质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就贷款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自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0.4.27-2045.4.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应收账款：出质人享有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产生的地铁票款收费权及其他	2010.10.29-2035.03.21
合计		15,877,715.00	-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资产受限情况，租赁余额为 171.15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2-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1-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1-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9-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5-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4-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1-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109.5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362.15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43.81%。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380.38	973.53	406.84
2	中国银行	337.54	169.43	168.11
3	建设银行	301.44	170.04	131.40
4	工商银行	347.38	167.07	180.31
5	农业银行	415.00	157.55	257.44
6	邮政储蓄	110.39	44.05	66.33
7	招商银行	49.61	17.10	32.51
8	光大银行	29.58	12.19	17.39
9	进出口银行	17.40	4.01	13.39
10	兴业银行	29.56	8.21	21.35
11	交通银行	41.15	4.59	36.56
12	平安银行	14.60	2.33	12.27
13	广发银行	4.90	0.05	4.85
14	成都银行	15.00	3.17	11.83
15	浙商银行	2.00	2.00	0.00
16	成都农商银行	5.60	4.46	1.14
17	大连银行	3.00	3.00	0.00
18	渤海银行	2.00	2.00	0.00
19	绵阳市商业银行	3.00	2.58	0.42
-	合计	3,109.51	1,747.36	1,362.1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45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400.3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33.68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88.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别
1	19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4-10-21	2024-10-21	5+N	10.00	4.37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2	20 蓉城轨交 G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19	-	2025-02-21	5	10.00	3.45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3	20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5	2025-02-27	2025-02-27	5+N	10.00	3.72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4	20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2	2025-06-16	2025-06-16	5+N	10.00	4.16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5	20 蓉城轨交 MTN006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2	2025-08-14	2025-08-14	5+N	5.00	4.47	5.00	AAA	AAA	中期票据
6	20 蓉城轨交 G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9	-	2025-08-21	5	10.00	4.00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7	21 蓉城轨交 MTN0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7	-	2026-08-19	5	10.00	3.40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8	21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4-11-24	2024-11-24	3+N	5.00	3.38	5.00	AAA	AAA	中期票据
9	22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3	2027-01-17	2027-01-17	5+N	5.00	3.60	5.00	AAA	AAA	中期票据
10	22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3	2027-02-23	5+N	10.00	3.78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11	22 蓉城轨交 MTN003(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1	-	2027-03-15	5+N	10.00	3.97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12	22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09	-	2027-06-13	5	10.00	3.28	10.00	-	AAA	中期票据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别
13	22 蓉城轨交 MTN005(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5	-	2027-11-17	5	10.00	3.44	10.00	-	AAA	中期票据
14	23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8	-	2028-02-10	5	10.00	3.45	10.00	-	AAA	中期票据
15	23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2	-	2028-02-24	5	10.00	3.40	10.00	-	AAA	中期票据
16	23 蓉城轨交 MTN0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6	-	2028-06-28	5	14.50	3.21	14.50	-	AAA	中期票据
17	24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24	-	2029-01-26	5	15.00	2.85	15.00	-	AAA	中期票据
18	24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31	-	2029-02-02	5	15.00	2.77	15.00	-	AAA	中期票据
19	23 蓉城轨交 SCP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8	-	2024-04-15	0.7377	18.50	2.33	18.50	-	AAA	超短期融资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98.00	-	198.00	-	-	-
20	22 蓉轨 Y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4	-	2027-06-16	5+N	5.00	3.50	5.00	AAA	AAA	一般公司债
21	22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4	-	2027-11-08	5	10.00	3.00	10.00	-	AAA	一般公司债
22	23 蓉城 0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9	-	2026-03-13	3	10.00	3.65	10.00	-	AA+	私募债
23	23 蓉城 02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7	2026-03-28	2028-03-28	3+2	15.00	3.60	15.00	-	AA+	私募债
24	23 蓉城 0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7	-	2025-04-19	2	20.00	3.40	20.00	-	AA+	私募债
25	23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	2028-08-29	5	10.00	3.05	10.00	-	AAA	一般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证券类别
26	23 蓉轨 Y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9	-	2026-12-01	3+N	10.00	3.19	10.00	-	AAA	一般公司 债
27	24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17	-	2029-01-19	5	10.00	2.85	10.00	-	AAA	一般公司 债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0.00	-	90.00	-	-	-
合计		-	-	-	-	-	288.00	-	288.00	-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批文号	批文日期	有效期	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1	可续期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2】858 号	2022-04-24	2 年	50.00	35.00
2	超短融	中市协注[2023]SCP122 号	2023-03-30	2 年	60.00	41.50
3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3]MTN1208 号	2023-11-09	2 年	150.00	120.00
4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3]MTN1209 号	2023-11-09	2 年	65.00	65.00

注：发行人超短融额度采取余额管理。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

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须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须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须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和诋毁性的词句；须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须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董事会审议批准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须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非经董事会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未经披露的信息。董事须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变化、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相关情况，及时、真实、完整的向董事会办公室传递信息。

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按照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否则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按

照上述要求，公司选任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财务部负责编制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有责任配合财务部提供编制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并对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质量符合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和该下属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应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有效沟通。各部门及下属公司须指派专员，负责该部门或该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搜集、汇报工作，原则上应在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并在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临时报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对临时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质量符合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

公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1、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按照财务部要求，整理、填报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基础资料，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部；2、财务部编制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报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提请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办公室将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后，会同财务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监管机构（如有要求）。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批、披露流程：1、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于事发当日就重大事项情况编制临时报告，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2、董事会办公室对临时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报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会同财务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监管机构（如有要求）。

公司董事长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公司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任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包括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庆汉

电话：028-61639324

传真：-

电子邮箱：xiaohan09@yeah.net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上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6）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7）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8）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 （9）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10）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承诺条款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3.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2.3.1 发行人资信维持

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

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

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

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

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

足额偿付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上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八、附则

（一）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

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7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8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

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9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4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

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林莉苹、发行人财务部专业经理、028-8637204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9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20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 3.1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有权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

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1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

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a.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c.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 4.15 条款中关于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a.如甲方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协议 4.15 条款中关于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b.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在本协议下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0 万元。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11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应对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履行关注及持续跟踪义务，包括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4.20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甲方根据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 3.11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8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

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

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包括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清算、解散等。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未划付金额*逾期天数/365 天*当期票面利率。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未划付金额*逾期天数*0.01%。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

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

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林莉苹

电话号码：028-86372043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61003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曾阳阳、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6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高加宽、王昊杨、胡昆、肖萌、廖敬之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刘小进

联系人：石波/张翔宇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周玉琼/付麟

电话：028-60802232

传真：-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曾阳阳、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6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负责人：成永旭

联系人：薛源

联系电话：028-62697045

传真：028-86029904

邮政编码：61004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庆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庆汉

胡庆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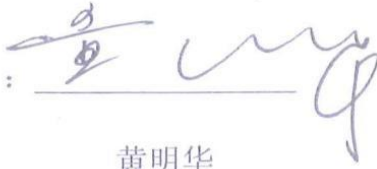

崔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明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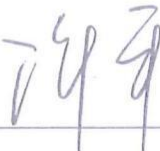
2024年 3 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许平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蓝唯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兰

杨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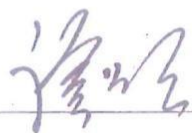
2024年 3 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谭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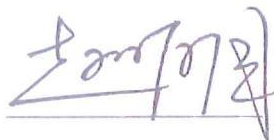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明国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马波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志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涛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咏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莉

钟莉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安雄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阳阳

曾阳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加宽 王昊杨
高加宽 王昊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莫小驰

2024 年 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2800016 号、众环审字（2022）2810017 号、众环审字（2023）280001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核准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联系人：林莉苹

联系电话：028-86372043

传真：-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曾阳阳、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

联系电话：010-56051961

传真：010-5616013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